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6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校長揚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 壹、確認第 363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全案確認通過。

案由一：本校「國中、國小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

一、刪除法規依據之來文字號。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高職及國中學生獎懲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學院宿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科以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草案等相關資料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等相關資料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具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第二點及附表、本校專案計畫人員僱用契約書第二點及附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校「《戲曲學報》徵稿暨審查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資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校「演藝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京劇團)

決 議：

一、修正文字：第四點「賸餘」修正為「結餘」；第五點「收入賸餘」修正為「收支結餘」。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作息實施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召開校課程委員會，以下會議通知單均已發出： (一)5 月 15 日(星期三)14:30：審查 113 學年度學院部課程科目表及國中

部國小部課程標準。惠請各系於4月30日前提提供系課程委員會簽准會議紀錄及修正後課程科目表。

(二)5月29日(星期三)10:30：審查113學年度國中部國小部部定課程各領域(含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二、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職部學生自主學習申請結果已於3月21日在學校網頁公告，惠請各學系提醒同學於5月31日前將自主學習成果報告表完成簽名核章交至各學系，各學系於6月6日下班前交回教務處。

三、有關高職以下考試行程如下：

(一)高三術科期末考週：4月22日(星期一)至4月26日(星期五)。

(二)高三學科期末考：5月2日(星期四)、5月3日(星期五)。

四、本校113學年度招生考試重要期程如下：

(一)學院部考試報名期程為112年12月22日至113年4月24日；學院部考試日期為113年5月11日。

(二)高職部以下考試報名期程為112年12月22日至113年5月29日；高職部以下考試日期為113年6月15日。

(三)有關招生考試報名收件統計，已自113年2月每週一mail最新報名情形並每週一公告本校招生事務工作群組，檢附本週最新報名收件統計(截至113年4月8日)學院部如(圖一)及高職以下如(圖二)供參。  
(圖一)

科系 日期件數	京劇	民藝	音樂	歌仔戲	劇場	客家	二年級					三年級					備註	
							京	民	音	歌	劇	客	京	民	音	歌		劇
總名額	22	28	24	20	30	20												
直升名額	11	3	4	1	10	1												
獨招名額	11	25	20	19	20	19	3	0	7	3	0	9	5	1	5	5	1	5
113/03/18	4	17	8	5	16	2												實際收件
113/03/25	4	18	9	5	19	2												實際收件
113/04/01	5	21	12	5	21	2												實際收件
113/04/08	5	22	15	6	22	2												實際收件

(圖二)

## 113 學年度高職以下含轉學收件統計

總計需招收名額 **447** 報名至 113 年 5 月 29 日

年級/科系	京劇	民藝	音樂	歌仔戲	客家	名額
網報收件	實收件	實收件	實收件	實收件	實收件	
小五	預定名額 30 4	預定名額 30 3				60 7
小六	預定名額 10 0	預定名額 10 1				20 1
中一	預定名額 14 2	預定名額 11 1	預定名額 34 11	預定名額 26 2	預定名額 26 1	111 17
中二	預定名額 16 0	預定名額 7 0	預定名額 22 0	預定名額 23 0	預定名額 24 0	92 0
中三	預定名額 1 0	預定名額 11 0	預定名額 27 1	預定名額 21 0	預定名額 23 0	83 1
高一	預定名額 10 1	預定名額 11 0	預定名額 16 1	預定名額 19 0	預定名額 25 0	81 2
小計	7	5	13	2	1	28

五、因應學院部學生註冊繳費情形註冊組已修正學則第十二條逾期未辦註冊手續應予退學之期限由原來「二週」修正為「逾學期三分之一」，為持續加強提醒學生繳費期程並確認學生最後狀態，已完成程序如下：

- (一) 透過電話、口頭告知、班代轉知、通訊軟體 LINE 提醒、EMAIL 通知、書面提醒(雙掛號)逾期未註冊繳費同學盡速繳交學雜費。
- (二) 113 年 3 月教務會議提醒各學系校內流程修正及相關配套措施。
- (三) 113 年 3 月中旬簽文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部「應復學未復學」及「逾期未註冊」退學預判名單會辦各學系知悉。
- (四) 113 年 4 月上旬簽文本學期三分之一退學基準日 113 年 3 月 29 日後仍未註冊繳費同學正式退學名單。

六、有關 112 學年度高職部高三班及延修生畢業預警，依據本校高職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 22 點第 1 項規定：「凡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1. 修業期滿，學科累計學分數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2. 必修科目成績需達五十分以上且及格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3. 及格之畢業總學分須依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訂各系科應修科目之畢業學分數為準。4.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另同點第 2 項規定(略以)，修業期滿而未符前款規定者，

依本校高職部學生休、轉、退學公費賠償要點規定，賠償所享之公費並辦妥離校程序後發給修業證明書。

為協助高職部學生達成畢業門檻並減少學生須負擔公費賠償之情形，本組已依上開規定簽文提醒學生應重補修學分情形【高三生、延修生】，惠請各系轉知導師、系主任及副主任，並輔導學生積極完成重補修，若有成績疑義也請高三班同學洽本組確認釐清。

七、有關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院部學生領取畢業證書期程如(圖三)已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rb002.tcpa.edu.tw/p/406-1005-40592,r244.php>，並已同步公告於學院部各學系畢業班群組供學生知悉。

(圖三)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院部學生領取畢業證書期程

預計事項	預計期程	實際時間
六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章畢業學分審核表送回教務處	四下成績輸入截止日後 2 週內完成 (參照本校行事曆)	成績輸入截止日： 113/6/28 成績輸入截止日後 2 週內：113/7/1-113/7/12
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六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畢業學分審核表並簽准，製作畢業證書及申請用印後進行發放	四下成績輸入截止日後 4 週內完成 (參照本校行事曆)	成績輸入截止日後 4 週內：113/7/15-113/7/26
畢業學生：領取畢業證書	四下成績輸入截止日後 4 週起 (參照本校行事曆)	成績輸入截止日後 4 週起： 113/7/31 起

八、113 學年第一次「教師教學創新獎勵」審查會議業已辦理完畢，有關 112 學年第一學期成果案，戲曲音樂學系 2 位教師：游素凰、陳茗芳兩位教師皆通過獎勵，各核發獎金 2 萬元與獎狀一只，另由游素凰教師獲得特優獎勵金 1 萬元；11 學年第二學期申請案，由劇場藝術學系：林宜毓教師、戲曲學系：張旭南教師之申請案，均通過申請將公告繼續執行，並於本學期結束的一週內(6 月 28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前後情形描述表與相關佐證影音、照片，送至教學資源中心，以利後續安排審查。

	<p>九、有關「高教深耕計畫」教育部精準訪視「主冊」與「資訊專章」業於4月10日順利完成，感謝各單位主管與教師的協助。</p> <p>十、本校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第73期課程上課中；112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業於3月27日召開完竣；3月30日已完成「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站」112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各項開班統計資料填報。</p> <p>十一、113年夏日樂學計畫預計於4月17日召開第2次規劃會議。</p> <p>十二、賡續辦理113學年度招生宣傳事宜，與招生辦公室與六系聯合規劃辦理「傳統表演藝術校園推廣」巡迴活動(文號：1135001184)。</p> <p>十三、辦理職業試探與表演藝術領域文化交流4月2日奎山中學國中部參訪；規劃4月24日新竹市高峰國小參訪。</p>
學務處	<p>一、生輔組</p> <p>(一)學生防毒、禁菸害宣導:於113年4月9日班會時間完成高中以下學生「防制毒品」與「防制菸害」宣導活動。</p> <p>(二)教育部交通安全訪視相關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訪視日期訂於113年5月2日(四)下午蒞校實施。</li> <li>2. 依承辦單位規劃，於113年4月30日(二)實施訪視行程預檢，預檢時請比照當日訪視行程，從接待、雙方致詞、本校簡報、交通環境現勘、資料查閱、師生訪談、座談會等程序進行預檢，請各單位業務主管全程陪同，以便掌握預檢缺失，即時改正。</li> <li>3. 請總務處於113年4月15日前，委商完成木柵校區各項交通硬體設施檢整、安裝及道路標線繪製作業。</li> </ol> <p>(三)教育部113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處於113年2月29日參加教育部書面審查說明會，了解審查作業辦理期程及作業內容。本校需於113年5月13日(一)前檢送審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至承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查。</li> <li>2. 書審資料範圍為: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書審內容為(1)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2)校園性別事件之</li> </ol>

防治、調查與處理。

3. 本處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三)完成校內工作協調會議，敬請各單位於 4/15 (一) 將資料交與承辦單位以利彙整。

## 二、課外組

- (一)113學年度第1學期減免作業自113年5月1日起至5月20日止，請各系協助轉知各部級符合資格學生(不包含應屆畢業生)，於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洽學務處辦理減免作業。
- (二)有關「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規劃於1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時假木柵校區演藝中心2樓會議室辦理，由學務長主持，敬邀蘇教務長、張總務長、林研發長、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黃主任、學務處各組組長及各系推選之學院部專任教師(張京嵐委員、陳茗芳委員、趙美齡委員、洪國城委員、蔡晏榕委員)與會(現場備有午餐及會議資料)。
- (三)4/11日(四)學生自治會於木柵校區辦理《露天電影院》欣賞。
- (四)112學年度祖師爺祝壽春季換袍大典慶祝系列活動將於4/26日(五)在木柵校區籃球場舉行，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 三、諮輔組

- (一)113. 4. 23(二)第 9 節班會、第 10 節於內湖大視聽辦理高二大學校系介紹
- (二)113. 4. 29(一)第 5、6 節辦理大專校院『職場人際溝通』講座，地點：木柵校區藝德樓三樓 303 教室。
- (三)113. 4. 30(二)第 9 節班會於內湖大小視聽辦理國二職業萬花筒座談會
- (四)113. 5. 8(三)中午至第 8 節，辦理國二專業群科參訪(台北市私立大同高中)
- (五)113. 5. 8(三)第 5、6 節班會週會課程辦理木柵校區高一學生之「家庭教育計畫-與父母相處不內傷」，地點在木柵校區 P207。
- (六)113. 5. 10(五)13:10-14:00 木柵校區學院部辦理大一丙丁通識課程。
- (七)113. 5. 15(三)第 9、10 節團體活動課程，於內湖大視聽教室辦理國三多元性別宣講

## 四、衛保組

### (一)衛生保健宣導

1. 預防B型嗜血桿菌：疾病管制署4月2日公布國內今年首例B型嗜血桿菌感染病例，主要經由人與人間之直接接觸，或經由吸入含有病原菌之呼吸道分泌物而感染；潛伏期約2至4天。B型嗜血桿菌初期的症狀通常很輕微，經常被誤認為普通感冒。其中以腦膜炎威脅性最大，可能導致後遺症，甚至死亡。
2. 預防腸病毒：腸病毒主要經由腸胃道，吃進被含有病毒之糞便所污染的食物、飛沫傳染、接觸病人皮膚水泡的液體而受到感染，可引起疱疹性咽峽炎、發燒合併手腳長水泡、心肌炎等疾病。落實正確洗手5步驟：「濕、搓（至少20秒）、沖、捧、擦」，加強個人衛生、注意環境衛生、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在流行期避免出入公共場所，才能避免腸病毒之感染與侵襲。
3. 預防蟲媒傳染疾病：  
國內目前已進入蚊蟲活躍季節，民眾假期間若規劃赴郊外、踏青或從事登山、露營活動時，易接觸到蚊蟲(如：蚊子、蜚蟲、恙蟲)孳生的草叢環境，提醒民眾應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包括穿著長袖衣褲、手套、長靴等保護性衣物，並於皮膚裸露部位使用政府機關核可含（DEET）、（IR3535）成分的防蚊藥劑。

### (二)其他及宣導事項

1. 內湖校區國二女學生第二劑HPV疫苗，已於113年4月3日接種完成，接種率84.8%。
2. 兩校區學生校園新冠XBB.1.5疫苗，已於113年3月27日接種完成，接種率89.5%。
3. 本市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及附設12區院外門診部於113年5月31日前，提供新冠疫苗接種免收掛號費服務，請教職員及學生多加利用。接種資訊可至本府衛生局 COVID-19 疫苗專區查詢地點資訊 (<https://booking.health.gov.tw/>)，並依行政區、疫苗種類、欲接種日期等條件篩選查詢合約醫療院所服務資訊，再連結醫院之掛號系統或電洽醫療院所預約接種。



五、原資中心

全民原教宣導：112 年度臺灣校園發生多起族群歧視事件，原資中心提供「原住民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案例-以校園歧視事件為例」資訊(附件 1, p23~51)，供各單位參考，以提昇校園族群平等意識，共同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

總務處

- 一、本校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至 3 月 31 日預定進度 7.03%，實際進度 12.81%。至 3 月底已完成預壘樁、中間樁、止水樁及地質改良樁作業，預計 4 月進行地下開挖作業。目前接受教育部對國立技專校院分校分部園區校區計畫開發及營建工程控管會議之指導，進行工程進度相關規劃及修正排程。
- 二、木柵校區風雨球場及新宿舍運動計畫，在風雨球場及新宿舍運動計畫戶外建築部分納在同一標案辦理，預計今(113)年 6 月前完成招標，明(114)年 3 月完成風雨球場施工，7 月全部工程完工；建照執照申請部分，尚

	<p>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修正中，工程採購招標於刻正於今(113)年 4 月 1 日進行第 1 次公告，於 4 月 16 日截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將續行第 2 次公告。新宿舍運動計畫之室內裝修部分則預計明年進行。</p> <p>三、有關本(4)月 3 日地震來襲，本處經巡檢本校校園統計災損，有少處牆壁龜裂及水管破裂等情形，已進行修繕補強。</p>
研發處	<p>一、研究企劃組</p> <p>(一)112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已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召開，會議紀錄亦已奉核，目前尚有學務處-學生作息要點及獎懲規定尚待修訂確認。</p> <p>(二)112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待 4/24 校務會議通過後，在六月底前呈報教育部。</p> <p>(三)國科會 113 年度計畫公開徵求： 2024 年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案，自即日起受理推薦，請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前完成推薦資料上傳作業。</p> <p>二、產學合作組</p> <p>(一)傑出校友收件已截止，訂於 4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議，結果將於校慶頒發獎座。</p> <p>(二)教師產業研習研究時數更新案，惠請各系教師陳報產學合作案或其他深耕研究服務、產業實務研習等成果報告，可登錄時間範圍自 112 年 1 月 1 日迄今，並加會研發處，陳核完畢影本副知研發處留存備查，以利研發處登錄時數，尚有民俗技藝學系未繳交，請於 4/20 日前繳交。本處將召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確認研習時數；俾利 4 月填報技專資料庫時更新資料。</p> <p>(三)112 年產學合作績優獎勵單位為卓越獎:實習劇團. 優良獎:民俗技藝學系，擬頒發獎狀以茲鼓勵，依會議決議其獎勵金(含行政支援單位)已撥入各單位業務費，獎勵金保留二年。</p> <p>三、國際交流組</p> <p>(一)113 年 6 月 6 日(四)內湖校區舉辦「2024 年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次研討會主題「傳承今與昔—交流創永續」，預計辦理 1 場專題演講、23 篇論文發表、1 場文化交流論壇。6 月 7 日(五)外國學者於</p>

	<p>木柵校區，針對學院部學生舉辦跨文化表演工作坊，歡迎師生報名參加。</p> <p>(二)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赴大陸地區姊妹校學生交換甄選事宜，已於 3 月 1 日公布於校網頁，依「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赴境外姊妹校交換甄選要點」辦理。惠請各系協助宣傳，並將通過系務會議審核通過之學生名單(含申請表件資料)及推薦優先順序，於本年 4 月 12 日(五)中午 12:00 前，交由研究發展處彙整。</p> <p>(三)113 年 4 月 17 日(三)美國舊金山藝術高中師生到校參訪交流。</p> <p>(四)本校與法國波爾多蒙田大學姊妹校之備忘錄將於 113 年底到期，刻正辦理續約相關事宜。</p> <p>(五)113 年 4 月 19 日(五)法國波爾多大學線上交流課程。</p> <p>四、專案計畫</p> <p>(一)113 年度特色領域計畫，校長與研發長於 113 年 3 月 22 日至教育部簡報，待教育部核定函及委員修正意見，預計第一期補助 420 萬元。</p> <p>(二)特色領域計畫 4 月 10 日與校內執行單位舉辦經費分配協調會議，近期將予以各單位。</p> <p>(三)特色領域計畫校園藝術實踐部分，春季公演各系已開始規劃執行，4 月戲曲音樂學系辦理 1 場(4/26)。</p>
人事室	<p>一、本校附設京劇團團員廖亮慈獲選 113 年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有關頒獎典禮等相關訊息將俟教育部通知後配合轉知辦理。(教育部 113 年 4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34201156 號函參照)</p> <p>二、本校 112 學年度學院部第 5 次校教評會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召開完竣，審議通過京劇學系新聘戴立吾為專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另本校 112 學年度高職部第 8 次教評會、112 學年度高職部第 2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分別業於同年 3 月 20 日、4 月 15 日召開竣事，將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三、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會議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召開竣事，審議通過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相關資料業經通函轉知在案另登載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p>

	<p>本校人事規則項下提供參考。(本校 113 年 3 月 29 日戲曲人字第 1135001146 號函參照)</p> <p>四、依據教育部書函重申有關各機關(構)學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訂定以平時考核獎勵給予加班補償規定者須符合相關要件，爰配合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職員獎懲要點」第 2 點及第 6 點修正草案(詳如提案資料)，提請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續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據以實施。</p> <p>五、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規定修正，爰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詳如提案資料)，提請本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p> <p>六、113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本校差勤處理方式，業經通函轉知在案。有關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技工、工友)，請於 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自行擇日補休，辦理補休時，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假別請選擇「其他假」，事由請註明「五一勞動節補休」。(本校 113 年 4 月 8 日戲曲人字第 1135001271 函參照)</p> <p>七、因應本校 67 週年校慶活動將於 113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於內湖校區舉行，依據 113 年 3 月 6 日本校 67 週年校慶第 4 次籌備會議決議，於同年 5 月 6 日(星期一)補休 1 日，相關事項業經通函轉知在案，請依規定出勤並辦理差假事宜。(本校 113 年 4 月 11 日戲曲人字第 1135001326 號書函參照)</p> <p>八、其他及宣導事項：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4 月修正之「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mp;A」及修正說明等資料，業經通函轉知在案，請卓參並配合辦理。(本校 113 年 4 月 10 日戲曲人字第 1130003699 號書函轉教育部同年 9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30035925 號書函參照)</p>
主計室	<p>一、截至本(113)年3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收支賸餘154萬4,978元(附件2, p52~53)，主要係年度剛開始，部分</p>

	<p>費用尚未報支與演藝收入、利息收入等較預期增加所致。</p> <p>(二)固定資產全年可用預算數3億516萬816元，實際執行數2,759萬7,510元(附件3, p54~55)，預算達成率9.04%(累計分配數3,070萬5,000元，執行率89.88%)。</p> <p>二、截至本年3月底止兩團演藝收支比較情形說明如下(附件4, p56)：</p> <p>(一)京劇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1,836萬7,004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1,630萬2,472元後，賸餘206萬4,532元。其中演藝收入156萬8,204元，年度目標達成率11.36%。</p> <p>(二)綜藝團總收入(含演藝收入、政府補助及捐贈等收入)計1,549萬4,422元，扣除人事費、業務費及折舊費用等相關成本費用1,253萬4,280元後，賸餘296萬142元。其中演藝收入429萬5,222元，年度目標達成率46.69%。</p> <p>三、辦理各項活動及經費核銷，請務必於活動開始前循校內程序簽准後始得辦理，倘有未核准即辦理活動及動支經費者，將錄案並於每月行政會議公告。經統計，自本年3月9日至4月9日止，未依規定辦理者計有京劇團1件、京劇學系1件、及研發處1件。</p>
通識教育中心	<p>一、於3月22日完成永續海洋教育講座(服務學習課程)。</p> <p>二、於3月23日完成永續環境海洋活動(基隆國立海洋科學博物館&amp;潮境珊瑚保種中心參訪)。</p> <p>三、於4月18日進行系課程委員會(審議113學年度通識新課綱與112學年度原課綱修訂)。</p> <p>四、於4月19日邀請荒野保護協會講師安排永續環境教育與綠能生活講座(服務學習課程)。</p> <p>五、於4月20日安排服務學習校外參訪，至新北市八里永續環境教育中心參觀綠建築園區及挖仔尾自然生態保留區濕地環境保護教育。</p>

### 一、典閱採編組

- (一)為提升學生閱讀能力及口語推銷能力並作為校外競賽「明日說書人」的賽前暖身賽，圖書館舉辦「第五屆說書人活動」。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五)止進行線上收件，並將於6月30日(日)前於圖書館首頁公告比賽結果。
- (二)為養成閱讀與自主探究學習習慣，圖書館規劃「113學年度圖書資訊中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發表精進方案」，以指導學生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舉辦之「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並已於113年4月3日(三)辦理說明會。
- (三)圖書館於67週年校慶期間，辦理423世界閱讀日活動，新進傳統戲曲特色館藏，活動期間每借閱10本，加贈閱讀點數10點，另可獲得轉盤抽獎機會1次，享最高贈送點數20點、書香日玫瑰毛巾等豐富獎勵，歡迎踴躍參加！
- (四)本學期圖資會議訂於113年4月24日(三)10:00假內湖校區音樂樓5樓大會議室召開，會中擬討論本學期圖書與電子書擬購書單，及宣導智財權相關事宜。
- (五)「臺灣布袋戲傳習中心推廣教材編撰委託案」已於113年3月31日正式結案。感念本案執行期間各單位之積極協助，期透過技藝與知識傳承，深耕戲曲藝術之長遠發展。
- (六)本學期三名志工由於健康因素暫請長假，為利志工調班輪值，將於近期安排新進志工劉瑞敏女士於健康中心值勤，並由圖書館辦理後續加保事宜。

### 二、出版組：

- (一)戲曲學報第29期已經印製完成，第30期預計6月出版。
- (二)本年度第一次學術出版會議通過民俗技藝學系所提《高空特技教材教法》出版計畫一案。
- (三)大戲台第94期預計於4月20日出刊。

### 三、系統網路組：

- (一)113年行政電腦統籌採購案已於3月29日奉核執行，本次採購總計個人電腦(不含螢幕)29台、個人電腦(含螢幕)9台、筆記型電腦12台

及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創新精進項汰換內湖校區電腦教室個人電腦(含螢幕)33台，合計預算經費共 2,323,113 元整。

(二)教育部已於 4 月 10 日上午在本校內湖校區完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年)「主冊專章(資安強化)」訪視。

### 一、演出活動：

依據 4/3 召開校慶戶外舞臺演出及藝術季公演第 2 次籌備會議：

#### (一)校慶迎賓

全程 9:30~10:00 綜藝團：實習生(6位)一人偶娃娃、踩高蹺。

第 1 階段 9:30~09:40 戲曲音樂學系(10位)演奏及京劇學系(8位)歌仔戲學系(9位)、客家戲學系(8位)扮相出場。

第 2 階段 9:40~09:50 民俗技藝學系(15~16位)表演。

第 3 階段 9:50~10:00 戲曲音樂學系(10位)演奏及三系扮相出場。

註：中正堂前將架設音響

#### (二)戶外舞臺

##### 1.各系演出

時 間	節目名稱	演出單位
11:00~11:10	喜迎校慶歡樂組曲	戲曲音樂學系
11:10~11:30	《三仙》	客家戲學系
11:30~11:40	《捷足先登》	民俗技藝學系
11:40~11:50	《逛花燈》	歌仔戲學系
11:50~12:00	《盜庫銀》	京劇學系

##### 2.新星苗尖演出

時 間	節目名稱	演出單位
12:00~12:10	《臀》	戲曲音樂學系
12:10~12:20	《劈山救母》	京劇學系
12:20~12:30	《劈山救母》	歌仔戲學系
12:30~12:35	《Beautiful night》	民俗技藝學系

##### 3.推廣教育活動

時 間	節目名稱	演出單位
12:35~12:45	《幼苗演出》	京劇學系(幼苗)
12:45~12:55	《遊湖》	京劇表演藝術班
12:55~13:05	《鼓韻擊慶》	樂活太鼓班

### (三)校慶暨藝術季系列活動

活動內容	演出單位	日期	時間	地點
《梨園覽勝》	戲曲音樂學系	4/27(六)	14:30	內湖中正堂
《美女涅槃記》	京劇團	5/11(六)	14:30	城市舞台
《徐九經升官記》		5/12(日)	14:30	
《林沖夜奔》	客家戲學系	5/18(六)	14:30	內湖中正堂
《樊梨花征西》				
《天地情》	歌仔戲學系	5/25(六)	14:00	內湖中正堂
《白水灘》		5/26(日)	14:00	
《陰間失格》	劇場藝術學系	5/17(五)	19:30	木柵黑箱教室
		5/18(六)	14:30, 19:30	
		5/19(日)	14:30	
《京苗新韻》	京劇學系	6/01(六)	14:30	內湖中正堂
《誰規定的! ? 》	民俗技藝學系	6/13(四)	18:00	內湖中興堂
		6/14(五)	19:00	
		6/15(六)	19:00	
		6/16(日)	14:00	
(待定)	戲曲音樂學系	10/26(六)	14:30	木柵演藝中心
		10/27(日)	14:30	
《劃·時代》	京劇學系	11/02(六)	14:30	木柵演藝中心
		11/03(日)	14:30	
《青白·蛇緣》	歌仔戲學系	11/09(六)	14:30	木柵演藝中心
		11/10(日)	14:30	
(待定)	民俗技藝學系	11/16(六)	(待定)	木柵演藝中心
		11/17(日)		
《森林七矮人》	六系聯演	11/23(六)	14:30	木柵演藝中心
		11/24(日)	14:30	
11/30《明妃》	客家戲學系	11/30(六)	14:30	木柵演藝中心
12/01《闖堂-抬轎》			14:30	
《穆柯寨》《呂布戲貂蟬》			14:30	
《金錢豹》			14:30	

(四)有關教育部藝教司、臺北市教育局擬商借 10/14(一)~10/18(五)演藝中心場地一案，業於會議決議調整秋季藝術季檔期，該時段提供租借，已請該局發文進行租借事宜。

#### 二、場館租借、基本維修及文物參訪：

(一)3月場租收入 101,400 元，行政管理費 20,280 元。

	<p>(二)協助凌華出國劇照拍攝(3/14)、京劇系大師講座(3/14、3/19)、高三丙音樂會(3/15~17)、大四丙音樂會(3/29~30)、親師座談(3/30)、復興劇場演出(3/23~24)。</p> <p>(三)3/18~22 演藝中心地板維修、4/2 中興堂 intercom 維修、4/8~10 演藝中心冷氣保養、4/9 兩校區調燈梯保養。</p> <p>(四)參訪文物館：4/2(二)臺北市奎山高中國中部、4/3(三)審計部科室。</p> <p><b>三、設備改善及採購：</b></p> <p>(一)內湖校區新設 LED 電子看板採購案送請校管會審查，俟審查完畢後辦理採購公告。</p> <p>(二)中正堂中隔幕採購案預計 4/18(四)辦理評選。</p>
京劇團	<p><b>京劇團近期已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b></p> <p><b>一、演出活動：</b></p> <p>(一)3/23(六)「復興劇場·春季公演」《小商河》、《失子驚瘋》、《花蝴蝶》。</p> <p>(二)3/24(日)「復興劇場·春季公演」《初出茅廬》。</p> <p>(三)4/4(日)基隆海科館新編兒童戲曲《魯蛇天兵團》。</p> <p>(四)4/06~04/07 支援笠翁美學劇場演員組、服裝組支援盞箱、檢場。</p> <p><b>二、電台宣傳推廣：</b></p> <p>(一)113 年趨勢教育基金會合製【2024 真劇場京選】公演【警察廣播電台】</p> <p>(二)3/22(五)17：00 親子劇場《宋士杰》。</p> <p>(三)4/12(五)17：00 城市舞台《徐九經升官記》。</p> <p>(四)4/19(五)17：00 城市舞台《美女涅槃記》。</p> <p><b>三、校園推廣講座：</b></p> <p>(一)3/25(一)15:00-17:00 台北科大</p> <p>(二)3/25(一)15:00-17:00 海洋大學(共同教育)</p> <p>(三)3/26(二)08:00-10:00 淡江大學</p> <p>(四)3/26(二)15:00-17:00 淡江大學</p> <p>(五)3/27(三)10:00-12:00 政治大學</p> <p>(六)3/27(三)15:00-17:00 文化大學</p>

	<p>(七)3/28(四)13:30-16:00 溪崑國中</p> <p>(八)4/01(一)11:00-18:00 台北科技大學</p> <p>(九)4/08(一)10:00-12:00 烏來國中小</p> <p>(十)4/09(二)10:00-12:00 政治大學</p> <p>(十一)4/10(三)10:00-16:00 淡江(東門校區兩場)</p> <p>(十二)4/11(四)12:00-14:00 扶輪社</p> <p>(十三)4/15(一)13:00-15:00 北藝大</p> <p>(十四)4/16(二)13:00-15:00 臺藝大</p> <p>(十五)4/17(三)10:00-21:00 清華大學兩場</p> <p><b>四、服裝、劇務組支援各科系活動：</b></p> <p>(一)3/25 支援京劇系赴趨勢真劇場演出《水滸洞》。</p> <p>(二)3/25 支援客家系。</p> <p>(三)3/29 支援京劇系：服裝組全體。</p> <p>(四)4/06~04/07 支援笠翁美學劇場服裝組支援盃箱、檢場。</p> <p>(五)4/14 服裝組支援京劇系台中花藝演出(服裝)。</p> <p>(六)4/18 服裝組支援木柵大四丁(歌仔戲)金魁星演出。</p> <p>(七)4/18 服裝組支援京劇系大學部實習演出。</p> <p>(八)4/19 服裝組支援客家系實習演出工作人員。</p> <p>(九)4/22 服裝組支援客家戲學系國中部實習演出《桃花過渡》。</p> <p>(十)3/25 日服裝組支援客家系實習演出《桃花過渡》。</p> <p><b>京劇團即將執行未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b></p> <p>(一)4/20(六)趨勢大型公演《武松》台北親子劇場。</p> <p>(二)4/21(日)趨勢大型公演《四進士》台北親子劇場。</p>
綜藝團	<p><b>一、近期邀演任務：</b></p> <p>(一)高雄兒藝節演出：4月2-7日於衛武營都會公園周邊執行(已完成)。</p> <p>(二)第四屆臺北科技盃愛地球公益路跑暨嘉年華活動：4/21假大直美堤河濱公園演出。</p> <p>(三)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會議晚宴演出：4/25台北艾麗酒店。</p> <p>(四)金門石蚵文化季演出：5/3-5金門大橋慈湖端廣場。</p>

	<p>二、正在洽辦邀演活動：</p> <p>(一)5/18、5/20 總統就職彩排及演出。</p> <p>(二)5/22 南港展覽館-2024 遠傳展望大會。</p> <p>(三)5/25 南投身障運動會開幕(確定取消)。</p>
京劇學系	<p>一、已執行任務：</p> <p>(一)3/7 本系配合學務處活動，至凌華教育基金會參與林懷民老師講座，順利圓滿完成。</p> <p>(二)3/14 於內湖校區中正堂舉辦郭小莊大師講座，順利圓滿完成。</p> <p>(三)3/18 京劇學系金獎大賽決賽，於內湖校區中正堂舉辦，順利圓滿完成。</p> <p>(四)4月12日下午2點內校區中正堂高三畢業班第一組成果展演已順利執行完成。</p> <p>(五)4/14(日)京劇學系學院部與花藝協會產學合作至台中演出。</p> <p>二、預計執行任務：</p> <p>(一)4/20(六)、4/21(日)京劇學系學院部學生支援復興京劇團至台北市政府親子劇場演出《武松》《宋士杰》。</p> <p>(二)5/6 上午赴新埔國小執行藝能班入班講座活動。</p> <p>(三)5/8 上午9點於內校區中正堂高三畢業班第二組成果展演。</p> <p>(四)5/10 下午2點於內校區中正堂高三畢業班第三組成果展演。</p> <p>(五)5/13-17 赴台南地區等學校(九份子國小、海東國小、安佃國小南興國小、埕頭港國小、林鳳國小、新興國小及雲林文昌國小，執行校園巡迴招生演出活動。</p> <p>(六)5/24、5/25、5/26 京劇學系學院部學生支援復興京劇團至高雄衛武營演出《巧縣官》《長坂坡》。</p> <p>(七)5/26(日)京劇學系學院部與元亨寺台北講堂產學合作至宜蘭北后寺演出。</p> <p>(八)5/29 下午赴新北市中平國中進行藝能班入班講座活動。</p>
民俗技藝學系	<p>一、近期民藝系學院部教師分至南強高中、新民高中、復興高中、啟英高中、中華藝校進行入校招生宣傳活動，回收有意願報名表單44份。</p> <p>二、3/13 日本東京杉並區文化交流課坪川課長及林默章參事蒞校參訪，觀摩</p>

	<p>欣賞民藝系教學與經典節目，感謝相關處室協助。</p> <p>三、3/14 完成凌華教育基金會「德國劇藝無限」宣傳劇照拍攝，感謝相關處室協助辦理。</p> <p>四、3/27 受邀新竹三民國小兒童節慶祝大會暨才藝表演活動演出 2 場。</p> <p>五、3/30 完成第一梯次特技體驗營活動，學員數共計 28 人，觀課家長約估 20 人。回收問卷 17 份，有意願 1 份，並接洽到新湖國小 5/4 校慶園遊會宣傳推廣機會。</p> <p>六、4/3 完成中國北京藝術學校暑期訓練甄選，共 18 名高職部及學院部學生獲選。</p>
戲曲音樂學系	<p>一、學院部學生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佳績：大一丙陳芃名榮獲大專 A 組「二胡」特優佳績、大二丙黃宣祖全國大專 A 組笛獨奏優等，大二丙蕭廷宇榮獲全國大專 A 組蕭獨奏特優。</p> <p>二、本系 3/29 召開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年學院部與國中部課程標準。</p> <p>三、本系大四丙畢業音樂會自 3/30 起揭開序幕，至 6/23 止，在彩演廳、演藝中心、中正堂、新莊、板橋等地陸續展出，計有 14 場個人音樂會。</p> <p>四、本系高職部春季公演-梨園覽勝音樂會，4/27(六)14:30 於內湖校區中正堂舉行，歡迎蒞臨指導。</p>
歌仔戲學系	<p>一、4/11 保安宮保生文化祭記者會演出圓滿結束。</p> <p>二、4/22 保安宮保生文化祭國高中部全體學生參加藝陣表演及遶境活動。</p> <p>三、4/23 保安宮保生文化祭家姓戲匯演-大學部演出《金魁星》。</p> <p>四、4/24 新竹高峰國小戲曲學生 20 人來校參訪。</p> <p>五、4/29 保安宮保生文化祭家姓戲匯演-高職演出《天地情》。</p>
劇場藝術學系	無
客家戲學系	<p>一、3/27 本系陳芝后及陳思朋老師於新竹家扶中心竹東服務處舉辦的每月物資發放活動，於活動期間設置攤位，提供招生宣傳與說明。</p> <p>二、4/20 本系蔡晏榕老師及黃俊琅老師，參加新竹家扶中心竹東服務處於老時代休閒農莊，舉辦「親子關係促進活動」，於活動期間設置攤位，提</p>

	<p>供招生宣傳與說明。</p> <p>三、4/30 南強高職辦理體驗營活動。</p> <p>四、5/4 汐止國小參加校慶活動，擺設攤位，提供招生宣傳與說明。</p>
實 習 劇 團	<p>執行 113 高教深耕扶老攜幼社區巡演計畫：</p> <p>(一)4/12(五)竹仁活動中心、竹北市立幼兒園。</p> <p>(二)4/27(六)關新勝利堂。</p>

###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第一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說 明：

- 一、本措施經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26643 號函復本校建議修正相關規定。(附件 1-1, p57~58)
- 二、依據教育部函復：第一點刪除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之文字敘述。(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有關第三點彈性修業措施，為使相關修業措施更加完善，增加相關彈性修業措施規定及審核機制；並提供各類復學態樣之選課輔導、學習銜接、心理諮商及疾病追蹤諮詢等協助，使服役後之就學銜接更加完善。(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 1 份。(附件 1-2, p59~65)
- 五、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將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職員獎懲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3420097 號書函重申有關各機關(構)學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訂定以平時考核獎勵給予加班補償規定者須符合相關要件，爰配合修正本校職員獎懲要點第 2 點及第 6 點等相關規定。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 1 份。(附件 2, p66~70)

三、本案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續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規定修正，爰擬具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等資料各 1 份。(附件 3, p71~7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一、本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要點」於 112 年 4 月 19 日第 352 次行政會議通過，為使要點規定更為明確俾利申請者及各相關單位憑辦，擬修正旨揭要點。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各 1 份。(附件 4, p77~84)。

**決 議：**

一、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學生出國申請補助每人每一年度以補助 1 次為限。

二、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案例  
-以校園歧視事件為例

教育部

112年7月

# 目錄

壹、 前言 .....	1
一、 背景 .....	1
二、 族群平等與言論自由 .....	2
貳、 案例分析 .....	3
一、 A 學校言論自由事件 .....	3
二、 B 學校校園活動事件 .....	6
三、 C 學校霸凌事件 .....	8
參、 結語 .....	9
附錄、相關資源 .....	10
1. 《原來如此》繪本專書 .....	10
2. 原住民族權利手冊 .....	10
3.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 .....	10
4. 「史料導讀：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及原運紀錄片 .....	10
5. 原住民學生校園生活相關議題（含課程學習單範例） .....	11

## 壹、前言

### 一、背景

為了以議題教育培養學生批判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提升學生面對議題的責任感與行動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 19 項議題，其中包含人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法治教育等，國家教育研究院並提供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予學校參考運用。此外，為具體引導學生認識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當代權利議題，部分領域科目(以社會領域為主)更直接於領綱學習內容列入原住民族相關條目，成為教科書編纂及課程教學重點。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尊重與包容是人權的核心價值。而臺灣本為多元族群社會，原住民族更是最早生活在這片土地上的民族，學校課程教學應融入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等議題，促進族群間的相互了解，並透過教育及人才培育，共同為保障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集體權利而努力。

教育部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全民原教），持續請各校規劃實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相關課程或活動，加強不同族群學生及教職員對原住民族的認識與尊重，營造族群友善校園環境，期消弭校園中對原住民族的偏見、歧視/微歧視等事件，促使各族群間可以相互尊重，以及培養多元文化素養，讓原住民學生在學校安心就學，發展自我潛能。

鑒於 112 年上半年發生的校園歧視事件，教育部除督導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改善外，並以同年 5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59335 號函重申各級學校辦理活動時，應遵循「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意旨，嚴格禁止一切

形式之種族歧視。此外，為記取教訓，並從中學習，教育部蒐整相關案例，提供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參考，並以適當方式進行機會教育，以持續進步，一起為營造族群友善環境努力。

## 二、族群平等與言論自由

近來發生的校園族群歧視事件，其本質為言論自由及族群平等如何衡平議題，對相關權利背景知識的理解，會是分析相關案例的基礎。

言論自由向來為自由民主社會核心價值，我國憲法亦有相應條文保障人民此項基本權利(如第 11 條)。然基本權利並非無限上綱，為了特定目的(譬如防止妨礙他人自由或促進公共利益)，仍有可能受到限制。譬如為保障個人名譽，法律常會以誹謗罪限制相關言論。

各民族一律平等為我國憲法所明示(第 5 條)。針對原住民族，憲法增修條文甚至列入尊重多元文化及民族意願條款，保障其權利，以促進族群平等理念的實踐。種族或族群歧視之所以被視為對人性尊嚴的危害，依 ICERD 意旨，係由於該類行為基於某些群體偏見或刻板印象，傷害特定族群之平等尊嚴及機會。就族群關係理論而言，族群歧視係族群階層結構中，宰制族群鞏固其既得地位與利益以及固化對從屬族群宰制關係之工具。

綜上所述，討論族群議題並表達一己之想法雖屬言論自由，但其表達方式若非就事論事，而係以前述減損特定族群平等尊嚴及機會，或明顯係再現或複製族群宰制關係，恐怕就未必屬於言論自由的範疇。

## 貳、 案例分析

### 一、 A 學校言論自由事件

#### (一) 案例說明

A 學校學生組織為促進公共議題的討論，辦理校內言論自由倡議活動，透過於校園實體空間提供學生申請懸掛標語布條方式，俾不同想法與觀點可在校園中自由激盪，針對布條的懸掛，另訂有審查機制決定是否公開。惟有學生懸掛的標語布條，內容因影射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制度，引發校內原住民學生不滿，並成立行動小組，公開呼籲學生組織向原住民學生道歉，以及要求校方重視族群主流化的實踐。學生組織已於官方臉書社團公開道歉聲明，承諾提出檢討報告，並與學校討論校內反歧視制度與政策推行，以及舉辦講座或活動促進校園公共討論。

#### (二) 處理情形

- 1、 A 學校：學校於校務會議通過成立族群平等工作小組，期藉由制度性的設置，以積極保障校內教職員生免受歧視，亦持續關心學生組織後續處理情形，以及辦理相關講座。
- 2、 教育部：為協助學生組織於校園內健全運作，教育部已請 A 學校督導後續處理情形，請學校本於「大學法」第 33 條所賦予之輔導責任，積極提供相關協助，俾利學生組織完成制度檢討及相關講座、活動推廣。教育部後續規劃於學生自治相關活動中納入宣導，俾利各校學生組織夥伴、校內輔導主管共同建立正確認知。

### (三)延伸思考

#### 1、 言論自由仍應立基於人權的核心價值上

- (1) A學校於公開聲明強調「人性尊嚴的維護及人權的保障是民主社會的核心價值，本校強調，任何違反人權價值和相關法律的歧視，無論出於惡意或玩笑，皆不能被接受。我們支持言論自由的價值，但並不意味言論可以無限制地冒犯、傷害社會的多元族群。言論自由不應涵括仇恨及歧視性言論，自由與平等應受同等重視。」。
- (2) 言論自由的內涵有其界限，應立基於人權之尊重與包容等核心價值上，在族群多元社會中，其行使方式更應留意其效果係促進族群議題之討論，抑或只是再製族群宰制關係。而人權教育則是尊重與包容、自由與平等、公平與正義等觀念的教導，進而促進個人權利與責任、社會責任、全球責任的理解與實踐

#### 2、 透過教育及人才培育，共同為保障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集體權利而努力

為了族群集體發展權利，以及落實國家保障原住民族自主與自決，人才是重要的條件。而無論是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或族群自主集體權利意識的深化，都是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政策面臨的挑戰。往昔對原住民族人才之培育，較傾向一般化政策色彩，升學就學管道的疏通，主要是為了讓原住民族成員適應主流社會之生存競爭，少部分才是為了原住民族社會之需求。同時，其人才培育的實質內涵，多是以主流社會學科知識為限，族群文化傳承受到了忽視。直至憲法增修條文確認尊重原住民族多元文

化及族群發展以尊重民族意願為前提之基本國策，教育部門開始從原住民族社會本身之發展需求，構思人才培育政策，以及強調人才培育應兼顧當代學科知識及族群文化的認同與傳承。無論是大專校院特定學系提高原住民外加名額錄取比率，或者推動學校族語教育、升學保障制度連結族語認證或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等政策，均有此意涵。

### 3、落實「大學法」有關輔導學生組織之規定

- (1) 「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 (2) 近年因各大專校院學生組織不遺餘力的推廣，學生自治於校園已漸扎根，協助校內學生解決校園問題並爭取相關學生權益，也期待透過校園事務參與啟蒙學生對於公共事務參與的意願，惟在此過程中仍須負擔相關社會責任，尊重他人權益，尤其關注多元社會不同性別及族群平等權利，以達實現公民社會的民主價值。

## 二、B 學校校園活動事件

### (一) 案例說明

B 學校某班級於討論學校活動主題時，以諧音方式呈現歧視原住民族之內容，並經表決通過。該班級於活動前將文宣上傳網路，經學校發現文宣具歧視原住民族內容，隨即聯絡導師及學生要求下架，隨後學生立即撤除原網路文宣，並修改活動主題。

### (二) 處理情形

- 1、**B 學校**：於朝會時間由校長向全校師生說明歧視性文宣事件，並發表公開道歉聲明，對於該活動的歧視性文宣，向全體原住民族致歉，以及即時強化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及輔導。
- 2、**教育部**：除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改善外，並函文各級學校重申禁止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以及請各級學校應確實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推動計畫」辦理機關內部人員之講習活動。

### (三) 延伸思考

#### 1、多數決民主仍應立基於人權的核心價值上

尊重與包容是人權的基本概念與核心價值；互惠的權利與責任，則是民主法治社會中每個人所應謹守的共同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亦將「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列為課程目標內涵。有關 B 學校校園活動事件，該班級之文宣雖然經過班級內討論及表決通過，惟多數決民主，仍不能凌駕於上開基本概念與核心價值之上。

- 2、應系統性地引導師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共同營造族群平等的社會環境
- (1) B學校於公開聲明強調「未來本校會多加強教導學生用正確態度尊重多元文化，加強教育學生消除歷史偏見，展現對族群文化的尊重。...將持續舉辦尊重『多元族群』、『多元文化』的議題研習，期許本校能將該觀念融入平常教學課程內容或在相關議題時能夠引導學生正確觀念。再次謝謝社會大眾對於本校指正及對於教育的關切，讓我們共創一個多元尊重與包容的環境讓下一代能夠安居樂業的空間。」。
- (2) 教育部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基礎上，持續辦理「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課程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及第一線教師組成巡講團，針對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習階段教師辦理師資培訓及教學增能講座。自112學年度起，亦補助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認識微歧視樣態」、「族群友善」及「認識多元差異」為課程主軸，辦理教師增能講習。同時，推動地方政府辦理以「族群友善教育」、「認識多元差異」及「認識微歧視樣態」為主題，並以學校全體教職員為對象之專業知能研習，以及發展相關教材及辦理特色主題教學活動，共同加強全民原教之推廣。

### 三、C 學校霸凌事件

#### (一) 案例說明

有家長透過臉書社團發文指出，小孩屢遭同學以其原住民身分言語揶揄致抗拒上課。經了解該原住民學生因向班級導師反映班上同學違規行為，同學因此對該生不滿，並藉由網路對其原住民身分有不當言論。

#### (二) 處理情形

- 1、**C 學校**：進行疑似校園霸凌案件校安通報，並召開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啟動調查。被行為人由輔導室進行個案輔導，行為人由學務處進行晤談，並安排入班輔導及反霸凌宣導。
- 2、**地方政府**：派員到校積極了解本案學校辦理情形，以及關懷輔導被行為人身心狀況情形。
- 3、**教育部**：函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踐行程序，並對當事及相關學生啟動輔導措施，以及持續掌握地方政府督導作為，提供諮詢協助。

#### (三) 延伸思考

學校應持續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重申校園霸凌防制，並落實通報及法定程序、「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的協助機制及強化學生媒體識讀能力、尊重個人隱私權益，防制學生於網路散布不當影音視訊之行為，落實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參、結語

教育部呼籲學校提升校內之族群共存共榮意識，建構多元文化歷史核心價值，營造族群友善、安全健康校園。學校應鼓勵原住民學生，從各種面向厚植自身族群文化內涵。全體師生應以開放多元的態度認識、理解並且尊重不同族群的文化，提倡獨立思考，學習以原住民族的處境和立場來識別資訊。學校應嚴正拒絕任何具族群歧視性的言論在校園間流傳，並在校園中推動族群友善意識。

在課程面向上，「原住民族教育法」業將原住民族教育實施對象自原住民學生擴大到全體師生及國民，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亦於特定領域科目具體列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當代權利議題相關學習內容。因此，學校須提出具體措施，使全體教職員師生能認識當代原住民族之處境議題，甚至更進一步加入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理解和實踐，以落實全民原教及族群友善校園。

就學生輔導面向，教育部發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已包含學校應「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教育部相信多元族群能友善共處的校園，能讓學生在進入社會，甚至國際，帶動多元文化觀點與進步意識，成為具公民素養、能同理他人的人，攜手為社會共好盡心力。

## 附錄、相關資源

### 1. 《原來如此》繪本專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6 年編纂出版《原來如此》繪本專書（內容包含學習單），透過活潑、生活化的漫畫故事，介紹原住民族特有的文化與生活觀，並希望破除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文化諸多的刻板印象。書中包括了臺灣原住民族的族群分布、生活哲學及命名方式等知識，經由樂舞、狩獵、建築、編織等主題的介紹，讓民眾了解原住民族文化的意涵及傳統智慧的價值。

【《原來如此》繪本專書，網址：[https://alilin.cip.gov.tw/tw/ebooks?view=adm\\_ebook&id=709](https://alilin.cip.gov.tw/tw/ebooks?view=adm_ebook&id=709)】

### 2. 原住民族權利手冊

促使大眾知曉我國如何透過「原住民族基本法」落實相關國際原住民族人權基準之成果。

【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原住民族權利手冊》，網址：<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D365AA6AAFF274D1/7897B0E557862BD52C8FFF32E9365A60-info.html>】

### 3.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

含導讀（1 冊）及十大歷史事件（共 10 冊），向國人深入剖析 10 起距今 150 年間與原住民族直接相關的重大歷史事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網址：<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217054CAE51A3B1A/index.html?cumid=217054CAE51A3B1A>】

### 4. 「史料導讀：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及原運紀錄片

以簡易明瞭的方式，搭配史料圖片，帶領讀者認識從 1980 年代開始蓬勃發展的原住民族運動歷史，紀錄片則以深度訪談搭配歷史影像與文件，紀錄原運興起的過程。

【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史料導讀：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網址：<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D365AA6AAFF274D1/7F0D9BFE4F791D9C70AC576AA1365451-info.html>】

## 5. 原住民學生校園生活相關議題（含課程學習單範例）

【摘錄自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2023)。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工作手冊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Ps00\\_ChaBpXqjNgccb821c15G0-1y9sf](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Ps00_ChaBpXqjNgccb821c15G0-1y9sf))】



雖然政府積極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及尊重族群差異，但現今社會對於原住民族仍存在著沈痾許久的偏見、刻板印象與歧視的態度。Brayboy (2004)<sup>30</sup> 的研究發現，美國原住民學生在高等教育環境中呈現可見的外表差異，和內在不可見的族群認同。然而，內在的族群認同在不友善的環境下，例如：被所處的群體視為局外人，造成個體被邊緣化感，會選擇遠離群體，減少受傷害感。是以，如因外在的歧視和社會的刻板印象，造成原住民學生感到不安，將對自己的族群身分選擇不問不說、非必要時不現身等策略。

早在 54 年，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sup>31</sup>》、96 年通過《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主張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人人平等，原住民族在行使其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即使如此，臺灣還是有不少歧視原住民族文化與權利的案例發生。

本篇羅列近五年原住民學生以及原住民族各界成員的經驗，透過真實的案例呈現，讓我們意識到，非原住民群體在表達對原住民學生的觀點時，或許是無心無意的陳述個人感受，都可能會對原住民學生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從事原住民學生相關業務的行政人員，以及從事教育工作的師長應更加謹慎。

30. Brayboy, B. M. J. (2004). Hiding in the Ivy: American Indian students and visibility in elite education setting.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74(2), 125-152.

31. 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資料來源：人權公約實行監督聯盟，網址：<https://reurl.cc/qg16vE>。



## 一、生活議題

### (一) 族群偏見

#### ◎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異並非特例

**案例一：**國中學期初，我的位置被排在角落，因為老師認為原住民本來就不太會讀書，不用坐在太前面。但是每一次小考我的成績都很高，第一次段考我是全校第一名卻被老師懷疑是作弊。（F 大二年級）

**案例二：**有時努力得到好成績或好學校，卻被說作弊甚至靠加分，不相信孩子真正的實力，這樣讓原住民的孩子，對於自己更加懷疑且挫敗，因為沒有人相信及了解我們。（D 校二年級）

**建議：**當原住民學生有優異的成績表現，教師應當感到高興，並請積極鼓勵學生；對於學習表現不佳的學生，請先檢視教學內容、教師語言或教師期待，是否存有刻板印象或文化風險，例如：用「鼓勵」與「信任」他們有足夠的學業能力，了解他們的學習需求，進而讓原住民學生對自己更有自信，才能增加學習動力。

#### ◎原住民族的日常生活與大家都一樣

**案例：**遇到比較困擾的是來自一般同學的一些疑問，像我們是不是還在砍柴燒水洗澡，或是山上有沒有訊號等等令我困惑的問題，原來相處在臺灣這麼多年，我們似乎還沒有彼此熟識…。(T 校二年級)

**建議：**受到影視媒體的影響，大眾對於原住民的印象為豐年祭、原始的部落生活，但這僅是原住民族生活的一部份，原住民族的日常生活與大眾並無太大的差別。透過原住民族部落巡禮活動，讓非原住民族師生能夠有接近、認識部落的機會，與部落有多一點的交流與接觸，會知道在部落手機是有訊號的，有便利商店與 WIFI，生活非常方便。



### ◎請不要將酗酒與原住民族劃上等號

**案例一：**以為我們都很會喝酒，提到酒就會想到原住民的朋友。  
(T校三年級)

**案例二：**某日，在某個原住民學生居多的系所，教室外發現空酒瓶，且教室窗戶玻璃遭到破壞，學校總務處直接至該系所辦公室，對著系主任說：「請您好好約束原住民學生。」然，經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那是外系學生所為，且並非原住民學生。(D校三年級)

**建議：**只要對原住民族文化有足夠的認識，便能理解「酒」在傳統上是極為神聖的，必須犧牲糧食才能取得，因此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裡，不會有酗酒情形發生。如今社會大眾對於原住民族的酗酒印象是如何產生的呢？鄭泰安和羅爾維(2007)<sup>32</sup>研究指出，造成原住民族的酒癮現象主要因為社會壓力，並非受到原住民族的基因影響，意旨原住民族不是天生愛喝酒，而是受到社會不平等對待後，發展出的反社會壓力行為；原視界「原住民酒族文化？」<sup>33</sup>報導也透過歷史脈絡，說明酒之於原住民族的意義。

故此，非原住民族師生應該以同理心看待此現象，不宜在傷口上撒鹽。教育部每年都會請區域原資中心辦理多元文化及輔導知能研習，鼓勵各校教職員踴躍參加，教職員可以透過閱讀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書籍、深入部落田野調查等方式了解原住民族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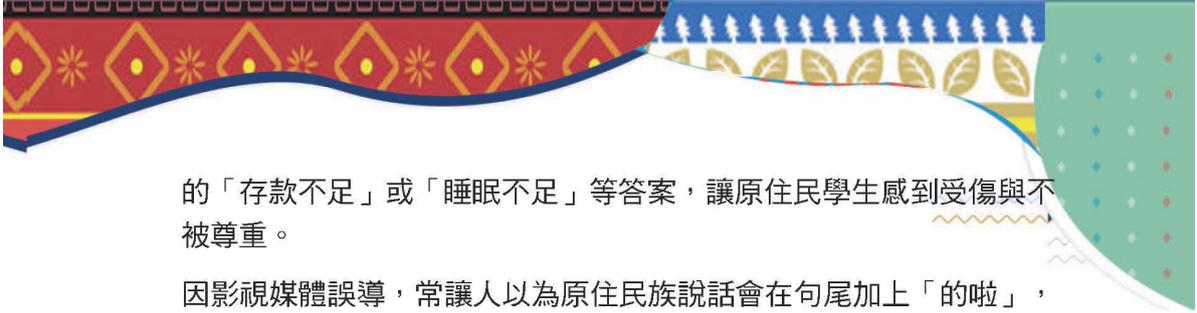
### ◎請避免具刻板印象的揶揄

**案例：**在大學裡我比較少遇到不平等的偏見，但還是會有一些，像是刻板印象比較嚴重，會有很多他們認為的玩笑話，但對原住民是很不受尊重的，或是學一些原住民的口音之類的，還是會對我們造成困擾。  
(T校三年級)

**建議：**曾有行政人員在得知某生為原住民族時，表示自己也是原住民族，當學生進一步詢問該行政人員是哪一族時，得到的答案卻是戲謔

32. 鄭泰安、羅爾維(2007)。酒癮不只是遺傳。科學人雜誌第63期5月號。網址：<https://goo.gl/CrYzw>。

33. 《原住民酒族文化？》資料來源：原視界，網址：<https://insight.ipcf.org.tw/article/255>。



的「存款不足」或「睡眠不足」等答案，讓原住民學生感到受傷與不被尊重。

因影視媒體誤導，常讓人以為原住民族說話會在句尾加上「的啦」，導致行政人員在不明究理的情況下，也許是為了與原住民學生拉近距離、也許是覺得有趣，反而不慎誤觸地雷，讓原住民學生以為他是在嘲笑原住民族的口音，而讓彼此的關係變得更加的緊張與疏遠。

行政人員、師長及非原住民學生可試著換位思考，若今日換作是自己的特殊口音及行為被刻意模仿，或是自身族群文化的特性被隨意開玩笑，每個人都會感受到不舒服、不被尊重和受到歧視感。

原視界製作「消弭你的偏見與歧視，別再戰族群<sup>34</sup>」圖文集，說明主流社會對於原住民族的刻板印象如何產生，並以歷史脈絡的角度說明原住民族的立場，原資中心承辦人員可以參考圖文集，作為教學的教材；此外，也可以透過影片引導學生思考問題。例如：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MATA 獎）第七屆銅獎作品「ci Nanay」，講述一名原住民族青年因主流社會對原住民族的刻板印象，在求職時受到不禮貌的對待，因而對自己的名字與身分產生質疑。

※ 詳細影片內容及探討議題請閱附錄七。

### ◎並非所有原住民族都很會唱歌、跳舞及運動

**案例一：**你們不是都很會唱歌嗎？唱一下啊！…（T 校三年級）

**案例二：**老師和同學們的刻板印象，都認為原住民應該都會唱歌跳舞運動，雖然是真的很會，不過還是會造成反感…（D 校三年級）

**案例三：**學校舉辦校慶、文化週等需要安排表演環節的大型活動時，經常要我們要求原住民學生出來表演唱歌跳舞。  
（B 校原資中心承辦人員）

**建議：**事實上，有人比較會唱歌跳舞，有人比較不會，是每個族群必

34. 《消弭你的偏見與歧視，別再戰族群》，資料來源：原視界，網址：<https://reurl.cc/dGLYOy>。



然存在的差異，沒有必要刻意將某種印象標籤無來由地貼在特定族群身上。從多元智能的觀點，每個人各自具備獨特的優勢能力，教師宜看見個體的優勢能力，引導發展之，應請避免族群刻板印象，不要遇到原住民學生就指定他們要唱歌、跳舞或是擔任運動選手，除非他們主動表示願意參與，否則，恐怕會因此忽略或甚至阻礙其多元智能發展的可能性。若原資中心承辦人員遇到案例三的狀況，可以協助學校單位聯絡校內原住民族歌舞社團，請學校單位自行詢問社團的原住民學生是否願意表演，並接洽表演費用等事項；若校內無相關社團，可以適當的婉拒學校單位，不需要勉強原住民學生參與表演。

### ◎避免放大鏡式檢視原住民學生的身分

**案例一：**跟我一樣是泰雅族的同學跟我說，她完全沒有辦法再回校園，甚至害怕回去，因為她在學校被同學歧視是靠加分才能上大學，只要一請假，大家就會直接把「原住民很懶惰」這個刻板印象與她連線，她受不了這樣的精神壓力，於是選擇休學。（D校二年級）

**案例二：**我想原住民的孩子在學校碰到的問題就是，只要做事或態度不妥，原住民的身分在那個時候就會被拿出來指責，其實這些「不宜的行為」不只有原住民的孩子才有，但卻因為這個身分，讓其他老師甚至是同儕更加看不起…（D校三年級）

**建議：**從事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之行政人員與教師宜擴展視野，從文化地圖<sup>35</sup>角度衡量自身的文化經驗和接受服務的學生的文化背景的差異，了解學生的想法和行為背後存在的意涵，才能讓原住民學生感受到有溫度的對待。面對非原住民學生，可以透過影片或漫畫等較為輕鬆的方式，幫助其理解原住民學生遭遇的歧視問題，例如：由具都市原住民身分的社工及青年組成的「熱原拳擊隊」製作圖文漫畫《打人的同學！出來！<sup>36</sup>》，透過簡短的對話與圖片，讓大眾了解原住民學生被刻意放大檢視的處境。

35. 文化地圖：不同國家或地區的人會因為文化差異產生溝通上的落差或障礙，甚至產生錯誤之刻板印象。此引用文化地圖之概念，說明不同族群之原住民族亦會有不同文化背景，不可以偏概全等同視之，宜更深入了解各族群之文化內涵，再與學生做適切的互動與溝通為宜。（李康莉、唐岱蘭（譯）（2017）。Erin Meyer 著。文化地圖：掌握「文化量表」讓自己成為國際化人才。新北市：好優文化。）

36. 《打人的同學！出來！》資料來源：熱原拳擊隊，網址：<https://reurl.cc/Q96k7o>。



### 文化小知識：一起來認識「微歧視」！

族群偏見案例中部份同儕與師長，其實犯了「微歧視 (Microaggression)<sup>37</sup>」的錯誤。隨著人權成為普世價值，人們傾向政治正確的言論，卻不一定對相關言論有所省思，使得歧視的表現較為隱微、不易察覺甚至難以辨識。所謂「微」歧視並非指歧視微小，而是凸顯日常生活中「被合理化」的歧視狀態。對他人造成傷害的人，往往不曾察覺自己的言行舉止已造成聽者的不適，長期經歷微歧視可能衝擊身心健康。

### ◎我沒有惡意，為什麼這些話會傷害到原住民族？

媒體、電視節目或電影對原住民族塑造的既定印象，讓原住民族受到微歧視的傷害，甚至部分主流社群認為：「只是開玩笑而已，原住民族不須小題大作。」然而，不同族群有著截然不同的生命經驗與歷史創傷，同樣一句話在說者與聽者之間可能會產生不同的觀感，若是聽者受到傷害，那便不是開玩笑了。一般大眾在面對陌生的原住民族文化與生長背景時，無須過度揣測對方的文化，若是禮貌性地詢問，原住民族會很樂意地介紹他的家鄉文化。

### ◎面對微歧視，原住民族該怎麼做？

面對微歧視會感到受傷與不舒服是常見的感受。請先同理原住民學生的感受，陪伴學生一同討論面對歧視的自我照顧方式，以及協助學生連結原住民學生社群以獲得同儕支持。此外，每個學生在面對歧視的當下，不一定都有能量回應。若有能量回應的同學，可以鼓勵他進一步思考，有些刻板印象或偏見言論，是因為對原住民族的不了解，此時，若是原住民族直接挑明回覆對方：「你這是歧視！」可能會使對方感到反感，更不願意接觸、理解原住民族議題。因此，在自身能力許可的前提下，原住民族可以用委婉的語氣說明微歧視的觀念，並告訴對方，若是對原住民族的文化與生活方式感到好奇，可以使用較合適的方式詢問。

37. 微歧視，資料來源：原住民族青年陣線，網址：<https://reurl.cc/MAZWgX>。



## (二) 經濟困難

### ◎家庭經濟困難影響學生各方發展

**案例：**曾經遇過一個孩子，爸爸身障無法工作，媽媽失業，他一夜之間必須擔起家計，課業因此受到影響。當時先跟孩子聊聊，並詢問他是否需要請社工去協助家裡，得到學生同意後就連絡原家中心，請專業人士去幫助他們。(A 校原資中心承辦人員)

**建議：**原資中心承辦人員可以先與學生聊聊，關心學生的身心狀況、了解學生需要哪些幫助，並告訴他如果有需要，原資中心很樂意提供幫助，避免學生獨自處理、不願對外求助，導致其休、退學。

當學生的家庭經濟遇到困難，可以協助原住民學生申請校內急難扶助紓困金，例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之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針對經濟困難的學生，在學習方面提供多項補助，包含考取證照、實習、讀書會、補救教學課程等，原資中心承辦人員可以自行了解符合該校原住民學生的補助，多加利用相關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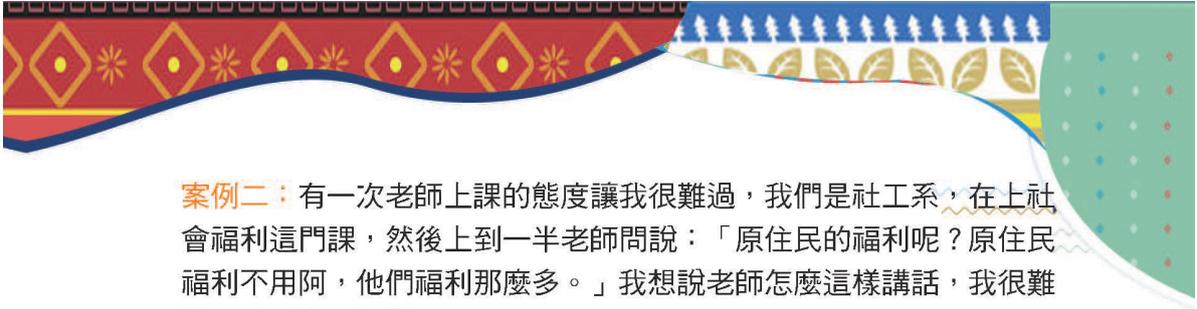
在輔導方面，可以協助原住民學生連絡校外資源，例如：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sup>38</sup>、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處或社會局以及其他民間單位，原資中心承辦人員可以先從自身較為熟悉的資源開始運用，或是尋求區域原資中心的建議。需要注意你好連絡校外單位時，建議先詢問原資中心上級長官的意見，再做後續處理。

## (三) 校園適應

### ◎教師的言行舉止影響學生觀感

**案例一：**一位排灣族的校護，提及自己在國中受到老師不當的言行對待後，很確定自己不要當排灣族。國中畢業後，選擇到外地讀護專，在無人認識她的新環境中，努力地從外表「白化」自己，講標準的國語、絕口不提自己來自臺東。因她表現優秀，所以沒有人覺得她是原住民。

38.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通訊錄，資料來源：原民會，網址：<https://reurl.cc/Q91xx0>。



**案例二：**有一次老師上課的態度讓我很難過，我們是社工系，在上社會福利這門課，然後上到一半老師問說：「原住民的福利呢？原住民福利不用阿，他們福利那麼多。」我想說老師怎麼這樣講話，我很難過。（C校二年級）

**建議：**當教學者存有刻板印象，可能在教學行為或言語互動中，無意出現讓原住民學生感到被歧視的不適感，可能影響其學習表現，嚴重導致原住民學生選擇隱瞞原住民族的身分。

Koramannil (2016)<sup>39</sup> 的研究顯示，高等教育看到原住民學生在學習表現不佳的現象，卻看不見針對現象改善的行動，讓原住民學生持續在不利的環境中失利與隱身。如何避免原住民學生被放大鏡式的檢視身分，並願意在校園中「現身」，Rochecouste, Oliver 和 Bennell (2014)<sup>40</sup> 認為要先改善高等教育校園中的文化安全度，教師與行政人員要認識原住民族文化，願意從文化脈絡的角度安排課程與行政服務。

舉例而言，開設臺灣原住民族概論課程、教職員的知能研習課程安排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社會議題講座、原資中心舉辦開放給全校師生參與的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等，有策略地引導全校師生全面重新認識原住民族，並提供友善的校園環境，讓原住民學生覺得展現自己的身分不會受到歧視與排擠，尋找並聚集校內有相同經驗的原住民學生，透過相似的背景，讓原住民學生覺得自己不是孤單一人。

### ◎學業成績與適應學校生活有關

**案例：**在學校服務的魯凱族青年回憶當初進入大學時，面對大學課程中的大量英文閱讀，造成學習壓力與困境。當時一位教授發現他的困境，主動協助並指導他調整學習的方式，協助他在課業學習上漸入佳境，順利完成學業。

<sup>39</sup>Koramannil, G. (2016). Looking for the invisible: The case of EALD indigenous students in higher education. *Journal of Academic Language & Learning*, 10(1), 87-100.

<sup>40</sup>Rochecouste, J., Oliver, R., & Bennell, D. (2014). Is there cultural safety in Australian Universit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3(2), 153-166.



**建議：**教育的公平性在教師能看見學生的真實能力，教師要能運用多元評量、多樣化的標準，與學生共同檢視真實能力，並協助學生擬定改善策略，原資中心可以安排讀書技巧分享的講座，減輕原住民學生學習壓力。

但每位原住民學生就讀的系所不同，需要課業輔導的科目也不同，因此可以安排同科系學習成績較好的學長姊，協助課業落後的原住民學生。原資中心要提供原住民學生全方位的服務與照顧，讓原住民學生在校園中不覺得孤單或無助。

### ◎人際關係是適應校園生活的關鍵

**案例：**任職於高職的排灣族教師，回憶她初入大學的生活經驗，既是班上的少數族群又是離家最遠的人，一開始沒有認識太多人，到了周末留在宿舍的人更是寥寥可數，第一學期期中因適應不良，幾乎決定要休學。當時幸好遇到學姐帶她到教會，透過信仰和接觸人群，走過難關。

**建議：**團體生活能促進個人成長，而良好的人際支持系統，有助於新生適應校園生活。原資中心可開放公共空間，安排同為原住民族的學長姐來原資中心值班，讓原住民學生有一個像家一樣可以安心休息、自在聊天的地方，尋求同儕認同與關懷，避免產生孤立無援的無助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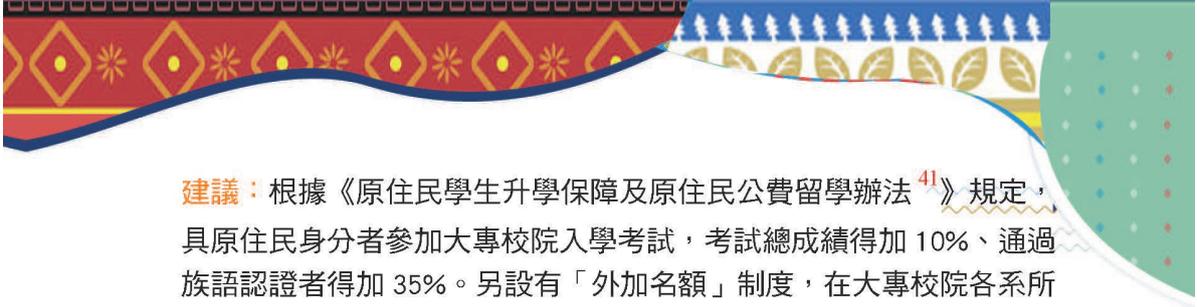
## 二、學習議題

### (一) 升學保障制度

#### ◎升學保障制度不影響一般生入學機會

**案例一：**同學他們覺得原住民學生都是靠加分上大學，我說我是用外加名額，就算加分也不會影響到一般生，他們只是「喔」一聲，應該是沒聽懂也沒興趣理解。(Z校二年級)

**案例二：**加分等有利原住民的制度，讓我們受惠也讓我們受傷，來自一般生同學的閒言閒語，讓我們感到難過。畢竟制度不是我們訂定的，決定權不在我們，我們只是被動接受這樣的制度，而且說實話，有這樣利己的制度可以運用，我們當然會去運用。(T校二年級)



**建議：**根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sup>41</sup>》規定，具原住民身分者參加大專校院入學考試，考試總成績得加 10%、通過族語認證者得加 35%。另設有「外加名額」制度，在大專校院各系所原定的招生名額外，另增加 2% 的名額給原住民學生。簡而言之，原住民學生考取大學擁有專屬名額，且加分是族群內部區別優先順序之用，與非原住民族考生錄取機會無關，不會排擠一般生升學機會。

雖然原住民學生有升學保障制度，但並非所有原住民學生都會使用，也有部分原住民學生放棄這些優待與一般生競爭，所以不應將原住民學生一律視為「使用升學優待上大學的人」。即使原住民學生使用升學優待，也是政府為了補償過去歷史對於原住民族的傷害而制定的政策，原住民學生合理使用應有的權利，不應該受到外界的謾罵與指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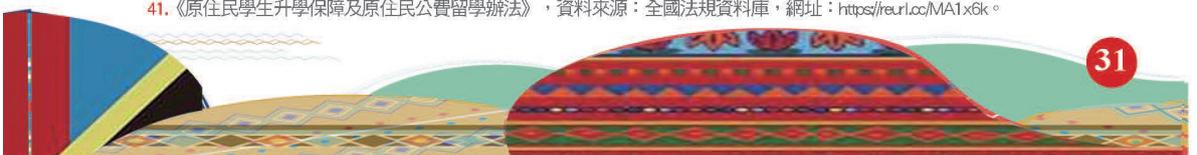
### ◎文化小知識：為什麼要訂定保障原住民學生就學的政策？

政府訂定的各項保障原住民學生就學政策，不能僅以「原住民學生學費很便宜」、「原住民學生上大學加很多分」這般表面現象看待事情，必須看到政策背後的歷史脈絡，那段原住民族被殖民者掠奪文化的黑暗時期。

38 年國民政府來臺期間，基於統一管理的立場，要求原住民族接受漢族文化，以快速融入主流社會。在教育方面，政府於 40 年實施《邊疆學生待遇辦法》，將大專校院以上之原住民族考生錄取標準降低 25%，可謂最早實施的「升學優待」政策；而後陸續推動國語運動，規定所有族群除了中文以外不得使用其他語言溝通，大大削弱了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導致現今部分族群語言瀕臨失傳。

直到 76 年解嚴後，臺灣開始重視多元文化，逐漸興起原住民族運動，促使政府訂定多項政策以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就教育方面而言，包含頒布《原住民族教育法》、將原住民族語納入《九年一貫課綱》的母語教學，以及推動族語認證等，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歷經 30 年空白期，要恢復文化並非短時間內就能夠達成。

41.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s://reurl.cc/MA1x6k>。



回顧歷史脈絡後反觀現今政府制定的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制度，可以發現政策訂定宗旨並非扶持弱勢，而是文化復興。陳張培倫（2013）<sup>42</sup> 研究顯示，升學保障制度試圖促進的社會正義目標，分為個人權與集體權。就個人權而言，原住民族社會經濟資源比不上主流社會，且目前學校教育內容以主流社會文化為主；就集體權而言，《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承諾原住民族包括自治、土地管理、教育、經濟發展等集體發展權利，這些權利須擁有足夠的族群人才方能落實，故對原住民族施予升學保障制度，培育各領域發展人才，是落實集體權的具體表現。

## （二）休、退學因素

### ◎課業成績優劣影響學生學習意願

**案例：**一位辦理休學手續的學生，原資中心承辦人員與他聊了一個小時，仍無法改變他的決定，該名學生向原資中心承辦人員表示：「這學期缺課太多，家裡的事，我沒時間跟他們（教務處行政人員）解釋，他們也不會理解，會有太多科過不了，先休學好了。不過如果可以先和你談，或許有別的方法，但現在來不及了。」

**建議：**當原住民學生的生活產生不可抗的變化，會最直接的呈現在課業成績下滑，原資中心承辦人員需要看見造成原住民學生成績跌落的主因，可能是家庭經濟狀況產生變異、師長及同儕間的人際關係影響等，而非只是單就課業部分輔導學生。

因此，原資中心可以連結教育最前端的授課教師、班級導師、系所助理及主任等，當發現原住民學生在課堂或課業上出現反常，需要即時並主動給予關心，盡早協助原住民學生解決問題；若原住民學生不願與行政人員溝通，則可以通知原資中心，從原住民族視角協助原住民學生重新檢視及思考各種可能性，降低原住民學生休、退學率。

42 陳張培倫（2013）。族群發展導向積極賦權行動與原住民族。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 47 期。頁 5-9。



### ◎人際關係不佳影響學生學習意願

**案例一：**因為我們整個系只有我一個原住民，比較難融入班上同學，他們跟我講話讓我感覺到刻意，好像跟一般陌生人講話那樣，很客氣，他們要去吃消夜或聚餐比較不會約我，所以我大部分時間都是跟（原住民）社團的朋友相處。後來想想班上同學好像是不知道該跟我講什麼、聊什麼，可能對我的族群比較陌生。（T 校二年級）

**案例二：**班上同學知道我去原住民社團後，他們對於原住民身分這件事情有一點…，他們會問一些很沒有禮貌的話，例如「你今天晚上是不是要跟那些人去喝酒啊」，或是開那種很無聊的玩笑，所以後來我就不想去上學，成績都不及格就休學了。（X 校二年級）

**建議：**大眾對於原住民族的文化較陌生，可能導致不敢與原住民族接觸，或是憑著刻板印象去開一些不太尊重原住民族的玩笑話。其實，原住民學生跟一般生沒有不一樣，原資中心可以舉辦原住民族文化相關的講座及課程，提供給非原住民族的學生參加，讓學生有更多認識原住民族的管道，減少因為不了解產生的衝突。

### ◎就讀科系志趣不合影響學生學習意願

**案例：**高中時看到醫專的介紹網站，覺得讀護理科對未來就業比較有保障，就讀了醫專，但三年級開始術科方面的課程跟不太上，壓力很大，也漸漸覺得護理不是我未來想走的路，跟家人討論過後決定休學。（Y 校三年級）

**建議：**可以先詢問原住民學生是否有其他感興趣的科系，協助其轉系考試或轉學考試。若原住民學生對於未來的方向尚未有具體規劃，可以建議使用休學而非退學的方式，讓原住民學生利用休學的時間好好休息，並思考未來生涯發展方向；休學期間承辦人員可以與原住民學生保持聯絡，讓原住民學生知道原資中心並沒有遺忘他，持續鼓勵他完成學業。



### 三、文化認同議題

#### (一) 都市原住民

##### ◎原住民族走向都市的原因

50 年代，臺灣受資本主義影響迎來工業化時代，都會地區工商業工作需求量增加，吸引大量的原住民族北上尋求工作機會，從事高風險的礦工、遠洋漁業，以及營建業粗重的工地工作；直到 90 年之後，臺灣產業結構轉變，都市原住民轉而從事服務業。

原住民族從原鄉遷徙至都會區，把部落的集體生活習慣跟著移到了北部，逐漸在都市中形成一個個原住民族聚落。而集體生活的特性加速了原住民族青年北上的速度，在部落內部資訊傳遞快速的前提下，當群體內有人遷徙到都市時，便形成「一個拉一個」的遷徙型態，造成大量的原住民族青年往北部移動。

##### ◎都市原住民在都會區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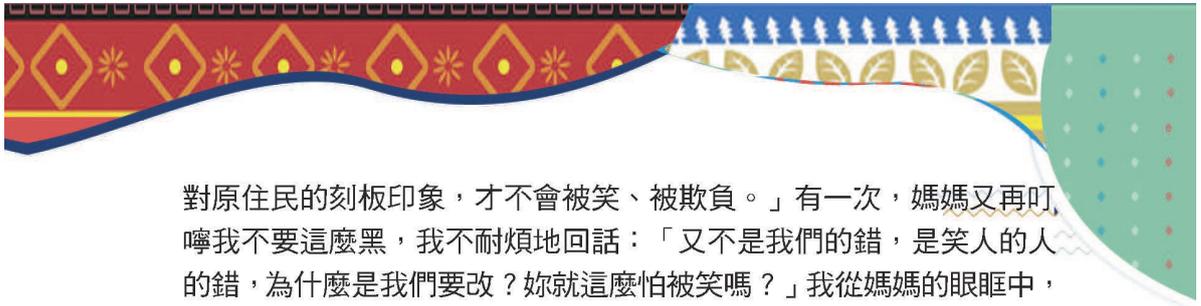
根據原民會 110 年 5 月公布之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書<sup>43</sup>顯示，原住民族的勞動力參與率為 62.20%，高於全體民眾的 59.14%，其中北部地區的原住民族勞動人口就有 64.72%。

超過一半以上的原住民族勞動人口聚集在北部，這些都市原住民達到了他們理想中的生活了嗎？雖然相較於原鄉族人較高的社會經濟地位，但都市原住民大多從事勞動條件較差的工作，不一定有機會達到階層流動。此外，都市原住民要面臨更多的困難，都會區居高不下的房價、較高的生活開銷，加上主流社會潛在的族群歧視，四處的壓力迎面而來，是都市原住民必須面對的挑戰。

##### ◎都市原住民面對的社會異樣眼光

**案例：**我父母從小就再三囑咐我們：「你們要表現得完全不符合他們

43.110 年第 1 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書，資料來源：原民會，網址：<https://reurl.cc/eE9N5K>。



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才不會被笑、被欺負。」有一次，媽媽又再叮嚀我不要這麼黑，我不耐煩地回話：「又不是我們的錯，是笑人的人的錯，為什麼是我們要改？妳就這麼怕被笑嗎？」我從媽媽的眼眶中，看到我從沒見過的陌生冷酷眼神：「對，我是絕對不要再回去被笑的日子。」（摘自《Mata Taiwan》作者溫馨於 2017 年的投稿<sup>44</sup>）

**建議：**都市原住民遇到的種種挑戰與不友善對待，是長久以來的社會問題。他們在都市被歧視，回到部落又被質疑，兩難的狀況下讓都市原住民對自我身分產生懷疑。面對大環境下造成的困境，原資中心能夠做的是陪伴學生面對問題，成為學生可以盡情傾訴的管道與支柱，在必要時提供相關資源給予協助。

原資中心承辦人員可以透過影片引導學生討論相關議題，了解現今社會原住民學生在求學過程中需要面對的困難。例如：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第七屆佳作作品「原青」，講述都市原住民青年因同儕對原住民的偏見與歧視，導致其不敢承認自身的原住民身分。  
※ 詳細影片內容及探討議題請閱附錄七。

### ◎都市原住民對自我身分的懷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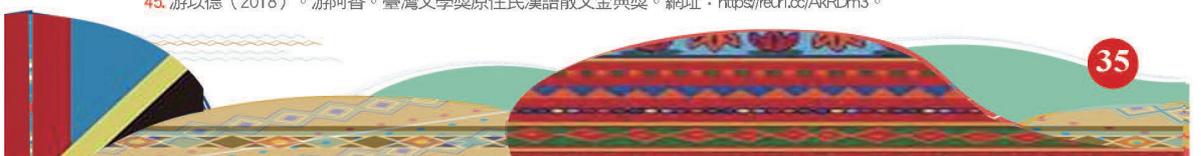
**案例：**在都市經歷二十幾年完整的漢人教育，我更學會一套標準的平地人處世哲學，不再把別人的歧視與原住民自我認同混淆，我成為了一位擅於使用國語替自己辯護的平凡漢人。要讓平地人聽你講話，首先你的行為必須要像個平地人，時光流逝，現在我反而認定我是平地人。

（摘自 2018 年臺灣文學獎－原住民漢語散文金典獎〈游阿香〉<sup>45</sup>）

**建議：**都市原住民的第二、三代子女，幾乎從小就在都市生活，缺乏對於原鄉部落的認識與了解，在對自身族群的認同感，與自小就在部落長大的原住民族有著顯著差異；即使有居住在部落的經驗，將生活環境遷移至都市後，需要面臨對原住民族文化不了解的師長及同儕的異樣眼光。

44. 溫馨（2017）。身為都市長大的原住民，我也曾以為我跟別人沒什麼不同。Mata Taiwan。網址：<https://reurl.cc/2rgKg6>。

45. 游以德（2018）。游阿香。臺灣文學獎原住民漢語散文金典獎。網址：<https://reurl.cc/AkRDm3>。



都市原住民成長過程中的種種遭遇，可能導致其不願承認自身原住民族身分，面對這樣的學生，原資中心承辦人員無須過度強迫學生參與原住民族相關課程或活動，以免造成反效果，可以試著與學生聊聊稀鬆平常的話題，漸漸打開學生心房後，再詢問學生對於自身原住民族身分的想法。

此外，原資中心可以藉由影片、動畫等較為輕鬆的方式，讓非原住民學生理解都市原住民在求學生涯可能遇到的歧視、霸凌等問題。例如：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MATA 獎）第七屆銀獎作品「都噉 Tokay<sup>46</sup>」，便說明了都市原住民因為原住民族身分、升學加分制度而遭到同儕霸凌，最終使得主角排斥自身文化的故事。原資中心承辦人員可以影片為教材設計相關課程，教導學生尊重多元文化。

※ 詳細影片內容及探討議題請閱附錄七。

## （二）原漢通婚家庭

### ◎原漢通婚家庭的形成

原漢通婚家庭即為原住民及漢人所組成的家庭。90 年政府實施《原住民族身分法》之從姓原則<sup>47</sup>，原漢通婚所生子女凡從具原住民族一方的姓或傳統名字者，可取得原住民身分，促使原住民族人口在十年內成長了三分之一（林江義，2011<sup>48</sup>）。

根據卓勤怡（2018）<sup>49</sup> 研究顯示，從姓原則實施後，部分原住民族為了自身或子女教育優待而登記身分，但他們的生活環境為說國語為主的主流社會，未必自小就具有原住民族的知識與認同，身分的轉變導致其對自我身分認同產生疑惑。

46. 都噉 Tokay。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第七屆銀獎作品。網址：<https://isgd/6SLT16>。

47. 從姓原則：根據《原住民族身分法》第 4 條「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族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族身分。」

48. 林江義（2011）。原住民族身分認定政策。原教界第 42 期。頁 6-7。

49. 卓勤怡（2018）。原住民族身分認定改制下原漢通婚家庭第三代就學子女認同與身分之個案研究。頁 78-85。



### ◎原漢通婚家庭子女對自我身分的疑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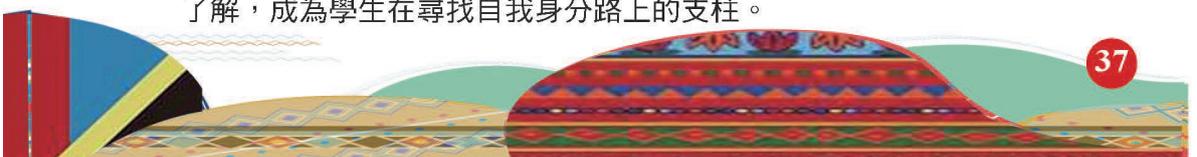
**案例一：**那時候高三才回復原住民身分，之前 17、18 年的時間都是閩南人，反而會被自己相同群體的人質疑，說你這個時間點改回原住民身分是不是只是為了加分，其實最多的時候遭受到歧視的來源反而是原住民學生。（S 校四年級）

**建議：**面對改為原住民身分的學生，不應該以質疑的角度看待，無論學生更改身分的原因為何，他都是原住民族的一份子。原資中心承辦人員可以關心原住民學生的對於自身文化的熟識程度，若原住民學生抱持開放的態度，可以多介紹原住民族相關資源給學生，邀請學生加入校內原住民學生社團等；若學生不願意對身分改變有過多討論，則無需勉強學生，適當給予關心即可。

**案例二：**面對第一次見面的學生，通常會詢問是哪一族、族語姓名是什麼，透過聊天拉近與學生的距離，但學生說話開始支支吾吾，一問之下才知道他是原漢通婚家庭的小孩，生活過程中沒有接觸原鄉部落的機會，也不了解原住民族的歷史與文化，因此不認為自己是原住民，對於因為原住民族身分受到的補助與福利感到心虛，認為自己不夠資格。（A 校原資中心承辦人員）

**建議：**原漢通婚家庭子女會對自我身分認同產生障礙，不知道自己屬於漢人還是原住民。原資中心承辦人員可以告訴學生，你是漢人同時也是原住民，具有兩個身分這件事情並無是非對錯之分；在生活過程中沒有機會了解自己族群的歷史與文化，並不是一件需要感到心虛的事情，只要學生有心想要了解，任何時候開始都不遲，原資中心、教育部及原民會等單位都有許多資源與管道可以運用，藉此學習自己族別的知識。

此外，原資中心舉辦部落文化巡禮、返鄉服務等活動時，可以選擇在原住民學生的原鄉部落辦理，請有心了解原住民族文化的原住民學生負責蒐集資料的工作，使其有機會了解自己的家鄉，甚至是回到部落與長輩交流；也可以介紹與該名學生相同部落或族別的學長姊，藉由同儕的力量與影響，讓學生對自己的部落文化有進一步的了解，成為學生在尋找自我身分路上的支柱。



※「文化認同議題」課程學習單範例

項次	探討議題	教學影片	影片簡介	討論題目
1	都市原住民對自我身分的懷疑	教育部第七屆 MATA 獎   非紀錄片類佳作「原青」 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Enrpka">https://reurl.cc/Enrpka</a>	講述一個都市原住民青年，在升學時所遇到的困境，經過同儕的玩笑、媽媽的阻止以及爸爸的無奈，影響他最後做出的決定。他該認同，還是與社會一同漠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影片中的主角為何不願承認自己的原住民族身分？</li> <li>2. 主角透過交流會接觸原住民族歌舞與文化，對原住民族的看法有什麼改變？</li> <li>3. 如果你的同儕對原住民族有誤解跟偏見，你會如何應對？</li> </ol>
2	都市原住民在學生時期因身分遭受霸凌	教育部第七屆 MATA 獎   非紀錄片類銀獎作品「都嗑 Tokay」 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pglWLe">https://reurl.cc/pglWLe</a>	主角從小出生、成長都在北部，對原民族文化相當陌生，但在學校生活中經常被同學以原住民的刻板印象歧視與霸凌，於是開始排斥、貶低自身文化，只想除去身上的原住民標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影片中的主角為何被霸凌？</li> <li>2. 主角提到「在這個不平等的社會中，我該如何承認自己是原住民？」請說說你的看法。</li> <li>3. 如果換作是你遭遇霸凌，你會如何應對？是否會尋求他人協助？</li> </ol>
3	原住民面對的社會異樣眼光	教育部第七屆 MATA 獎   非紀錄片類銅獎「ci Nanay」 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gW209p">https://reurl.cc/gW209p</a>	主角背負著主流社會對原住民族群的刻板印象，在求職上遭到不公的對待，他向父親埋怨自己的名字及身份時，才從父親的口中得知，父親曾經面臨過的艱苦年代，以及父親為他取名的意義。在親情的鼓舞下，主角決定正視自己的原住民身份，用他的智慧，幽默，與陽光般正向的態度，勇敢地面對主流社會對他的誤解和歧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影片中的主角為何想要改名？</li> <li>2. 影片中的面試官用刻板印象看待原住民族，使主角感到不舒服，當你遇到類似的狀況時，你會如何應對？</li> <li>3. 為什麼社會對於原住民族總有些刻板印象？你認為這些印象的來源為何？</li> </ol>
4	離鄉讀書的原住民學生	教育部第五屆 MATA 獎   紀錄片類佳作「你家在哪裏」 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4a1XR2">https://reurl.cc/4a1XR2</a>	許多原住民都夢想能在臺北、桃園這些大都市功成名就、衣錦還鄉，於是他們懷抱夢想前往都市生活。但居住在城市原住民努力讀書賺錢，卻忘了在家鄉的長輩獨自生活的孤單，與期盼見到孩子的思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你本身即為北漂讀書的原住民學生，可否與同學討論，為何想離開家鄉到外縣市生活？</li> <li>2. 對於部落年輕人口逐漸流失的問題，認為有那些方式可以改善？</li> <li>3. 原住民學生有哪些方法可以幫助部落發展？</li> </ol>
5	混血原住民面對身分認同的歷程（國外案例）	美國脫口秀演員 Trevor Noah 於 2013 年的演說。 網址： <a href="https://fb.watch/45bfgzGnP9/">https://fb.watch/45bfgzGnP9/</a>	黑人與白人混血的 Trevor Noah 自小就被認為「不夠黑」，因此他看了許多敘述黑人故事的電影，學習主流社會對黑人的刻板印象，只為了讓自己「看起來像黑人」。脫口秀中他透過輕鬆幽默的方式，敘述他尋找自我身分的過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什麼 Trevor Noah 僅能透過電影學習黑人文化？</li> <li>2. 若你遇到相同狀況，你會透過哪些方式了解自身文化？</li> <li>3. 若你遇到他人質疑外表特徵「不夠像原住民」，你會如何應對？</li> </ol>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0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目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73,635,000	36,093,939	38,881,000	-2,787,061	-7.17%	143,790,587	150,363,000	-6,572,413	-4.37%
勞務收入	23,000,000	784,420	2,100,000	-1,315,580	-62.65%	5,863,426	4,100,000	1,763,426	43.01%
演藝收入	23,000,000	784,420	2,100,000	-1,315,580	-62.65%	5,863,426	4,100,000	1,763,426	43.01%
教學收入	42,966,000	2,391,656	1,797,000	594,656	33.09%	2,907,158	4,103,000	-1,195,842	-29.15%
學雜費收入	24,487,000	101,120	30,000	71,120	237.07%	109,320	136,000	-26,680	-19.62%
學雜費減免	-2,721,000	0	0	0		0	0	0	
建教合作收入	20,000,000	2,204,790	1,667,000	537,790	32.26%	2,655,222	3,667,000	-1,011,778	-27.59%
推廣教育收入	1,200,000	85,746	100,000	-14,254	-14.25%	142,616	300,000	-157,384	-52.46%
其他業務收入	507,669,000	32,917,863	34,984,000	-2,066,137	-5.91%	135,020,003	142,160,000	-7,139,997	-5.0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78,782,000	24,911,000	24,911,000	0	0.00%	103,941,000	103,941,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28,237,000	7,989,663	10,019,000	-2,029,337	-20.25%	31,038,303	38,057,000	-7,018,697	-18.44%
雜項業務收入	650,000	17,200	54,000	-36,800	-68.15%	40,700	162,000	-121,300	-74.88%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2,782,000	43,062,246	47,278,000	-4,215,754	-8.92%	145,307,218	178,793,000	-33,485,782	-18.73%
勞務成本	119,336,000	8,837,298	9,247,000	-409,702	-4.43%	28,836,752	36,023,000	-7,186,248	-19.95%
演藝成本	119,336,000	8,837,298	9,247,000	-409,702	-4.43%	28,836,752	36,023,000	-7,186,248	-19.95%
教學成本	336,686,000	23,034,910	26,182,000	-3,147,090	-12.02%	74,792,983	92,910,000	-18,117,017	-19.5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20,786,000	21,370,383	24,862,000	-3,491,617	-14.04%	72,713,372	88,981,000	-16,267,628	-18.28%
建教合作成本	15,000,000	1,657,624	1,246,000	411,624	33.04%	2,025,493	3,726,000	-1,700,507	-45.64%
推廣教育成本	900,000	6,903	74,000	-67,097	-90.67%	54,118	203,000	-148,882	-73.34%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2,276,239	2,657,000	-380,761	-14.33%	4,764,250	7,971,000	-3,206,750	-40.2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2,276,239	2,657,000	-380,761	-14.33%	4,764,250	7,971,000	-3,206,750	-40.2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4,310,000	8,913,799	9,148,000	-234,201	-2.56%	36,905,998	41,757,000	-4,851,002	-11.6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4,310,000	8,913,799	9,148,000	-234,201	-2.56%	36,905,998	41,757,000	-4,851,002	-11.62%
其他業務費用	550,000	0	44,000	-44,000	-100.00%	7,235	132,000	-124,765	-94.52%
雜項業務費用	550,000	0	44,000	-44,000	-100.00%	7,235	132,000	-124,765	-94.52%
業務賸餘(短絀)	-39,147,000	-6,968,307	-8,397,000	1,428,693	-17.01%	-1,516,631	-28,430,000	26,913,369	-94.67%
業務外收入	29,761,000	1,481,569	2,480,000	-998,431	-40.26%	4,583,982	7,436,000	-2,852,018	-38.35%

保存年限: 5年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0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月 份 累 計 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財務收入	5,512,000	900,739	459,000	441,739	96.24%	1,967,323	1,377,000	590,323	42.87%
利息收入	5,512,000	900,739	459,000	441,739	96.24%	1,967,323	1,377,000	590,323	42.87%
其他業務外收入	24,249,000	580,830	2,021,000	-1,440,170	-71.26%	2,616,659	6,059,000	-3,442,341	-56.8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314,530	1,417,000	-1,102,470	-77.80%	2,030,980	4,247,000	-2,216,020	-52.18%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0	8,000	-8,000	-100.00%	0	24,000	-24,000	-100.00%
受贈收入	4,149,000	189,789	346,000	-156,211	-45.15%	293,582	1,038,000	-744,418	-71.72%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16,600	167,000	-150,400	-90.06%	206,135	501,000	-294,865	-58.86%
雜項收入	1,000,000	59,911	83,000	-23,089	-27.82%	85,962	249,000	-163,038	-65.48%
業務外費用	13,100,000	1,268,019	1,092,000	176,019	16.12%	1,522,373	3,252,000	-1,729,627	-53.19%
其他業務外費用	13,100,000	1,268,019	1,092,000	176,019	16.12%	1,522,373	3,252,000	-1,729,627	-53.19%
雜項費用	13,100,000	1,268,019	1,092,000	176,019	16.12%	1,522,373	3,252,000	-1,729,627	-53.19%
業務外賸餘(短絀)	16,661,000	213,550	1,388,000	-1,174,450	-84.61%	3,061,609	4,184,000	-1,122,391	-26.83%
本期賸餘(短絀)	-22,486,000	-6,754,757	-7,009,000	254,243	-3.63%	1,544,978	-24,246,000	25,790,978	-106.37%

備註:

一、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二、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3)月底止，累計實際短絀數151萬6,631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843萬元，減少短絀2,691萬3,369元(-94.67%)，主要係部分費用尚未報支及演藝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306萬1,609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418萬4,000元，減少賸餘112萬2,391元(26.83%)，主要係校外捐贈款與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短絀數675萬4,757元，較預算短絀數700萬9,000元，減少短絀25萬4,243元(-3.63%)，另截至本月底止，累計實際賸餘數154萬4,978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424萬6,000元，減少短絀2,579萬978元(-106.37%)，主要部分費用尚未報支及演藝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0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 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 較 增 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5,255,816	249,905,000	0	0	305,160,816	30,705,000	27,597,510	0	27,597,510	89.88	-3,107,490	-10.12		
土地改良物	0	7,900,000	0	0	7,900,00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7,900,000	0	0	7,9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55,255,816	225,000,000	0	0	280,255,816	30,000,000	26,975,688	0	26,975,688	89.92	-3,024,312	-10.08	主要係「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因發包時間較晚，於去(112)年6月正式開工，且去年底管線遷移證申請遲至今(113)年初通過，相關作業較預期延遲，致執行進度落後。	業請承包商確實掌握施工進度，並依工程進度辦理估驗計價，以如期如實完成本工程。
房屋及建築	55,255,816	225,000,000	0	0	280,255,816	30,000,000	0	0	0	0.00	-30,00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26,975,688	0	26,975,688		26,975,688			
機械及設備	0	6,558,000	0	0	6,558,000	140,000	92,000	0	92,000	65.71	-48,000	-34.29	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機械及設備	0	6,558,000	0	0	6,558,000	140,000	92,000	0	92,000	65.71	-48,000	-34.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64,000	0	0	1,564,000	0	107,300	0	107,300		107,300		因業務需要，提前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64,000	0	0	1,564,000	0	107,300	0	107,300		107,300			
什項設備	0	8,883,000	0	0	8,883,000	565,000	422,522	0	422,522	74.78	-142,478	-25.22	正陸續辦理採購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後即辦理驗收付款。
什項設備	0	8,883,000	0	0	8,883,000	565,000	422,522	0	422,522	74.78	-142,478	-25.22		
總計	55,255,816	249,905,000	0	0	305,160,816	30,705,000	27,597,510	0	27,597,510	89.88	-3,107,490	-10.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55,816	249,905,000	0	0	305,160,816	30,705,000	27,597,510	0	27,597,510	89.88	-3,107,490	-10.12		
土地改良物	0	7,900,000	0	0	7,9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55,255,816	225,000,000	0	0	280,255,816	30,000,000	26,975,688	0	26,975,688	89.92	-3,024,312	-10.08		
機械及設備	0	6,558,000	0	0	6,558,000	140,000	92,000	0	92,000	65.71	-48,000	-34.29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0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 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 較 增 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64,000	0	0	1,564,000	0	107,300	0	107,300		107,300		
什項設備	0	8,883,000	0	0	8,883,000	565,000	422,522	0	422,522	74.78	-142,478	-25.22	
總計	55,255,816	249,905,000	0	0	305,160,816	30,705,000	27,597,510	0	27,597,510	89.88	-3,107,490	-10.12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支比較情形表  
113年度  
3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元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總計	備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產學收支	合計(9)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15)
	巡迴及其他	復興劇場	碧湖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5)					巡迴及其他	碧湖劇場	小計(12)					
(1)	(2)	(3)	(4)	=(1)+(2)+(3)+(4)	(6)	(7)	(8)	=(5)+(6)+(7)+(8)	(10)	(11)	=(10)+(11)	(13)	(14)	=(12)+(13)+(14)	(5)+(12)		
教育部基本客家補助收入	16,798,800				16,798,800				16,798,800	11,199,200		11,199,200			11,199,200	27,998,000	3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14,006,552				14,006,552				14,006,552	10,496,421		10,496,421			10,496,421	24,502,973	
小時撥給	2,792,248	-	-	-	2,792,248	-	-	-	2,792,248	702,779	-	702,779	-	-	702,779	3,495,027	
演出收入	1,537,624	30,580			1,568,204				1,568,204	4,295,222		4,295,222			4,295,222	5,863,426	達成率：京劇團11.96%、綜藝團46.69%
補助收入					-	-			-			-	-		-		
捐贈收入									-			-			-		
產學合作收入									-			-			-		
人事費用(計畫)					-				-			-			-		
服務費用	276,975				276,975				276,975	245,965		245,965			245,965	522,940	分攤經費： 1. 電費(2月) (1)京劇團：85,157元 (2)綜藝團：56,772元 2. 水費(2月) (1)京劇團：16,695元 (2)綜藝團：11,129元 3. 垃圾清運費(2月) (1)京劇團：13,508元 (2)綜藝團：9,004元 4. 大樓清潔費(2月) (1)京劇團：71,140元 (2)綜藝團：49,257元 5. 電話費(2月) (1)京劇團：8,696元 (2)綜藝團：5,798元
材料及用品費	21,045	2,300			23,345				23,345	76,816		76,816			76,816	100,161	
租金、償債及利息	11,000				11,000				11,000	401,200		401,200			401,200	412,2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70,814				1,970,814				1,970,814	1,313,878		1,313,878			1,313,878	3,284,692	
稅捐與規費					-				-			-			-		
會費、補助及補助		13,786			13,786				13,786			-			-	13,786	
其他					-				-			-			-		
小時撥給	(742,210)	14,494	-	0	(727,716)	-	-	-	(727,716)	2,257,363	-	2,257,363	-	-	2,257,363	1,529,647	
合計撥給	2,050,038	14,494	-	0	2,064,532	-	-	-	2,064,532	2,960,142	-	2,960,142	-	-	2,960,142	5,024,674	
撥給占收入百分比	11.18%	47.40%	#DIV/0!	#DIV/0!	11.24%	#DIV/0!	#DIV/0!	#DIV/0!	11.24%	19.10%	#DIV/0!	19.10%	#DIV/0!	#DIV/0!	19.10%	14.84%	

備註：113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雅慧  
電話：02-7736-5842  
電子信箱：yh111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30026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主旨：所報貴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修正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3年3月7日戲曲教字第1135000810號函。
- 二、有關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請依下列說明修正後，再報部備查：
  - (一)第1點依據建請修正為「為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並依據本校學院部學則第二條之一規定，以因應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生涯發展需求...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同步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
  - (二)依本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有關學期修課學分數，僅針對每學期可修習學分數上限放寬，爰第3點第1款「學期修課學分數」第1目各年級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建請刪除，並將放寬每學期可修習學分數上限納入。
  - (三)第3點第2款「暑期修課」請依下列說明修正：
    - 1、旨揭措施第1條已敘明「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



總收文 113.03.22



1130009053

(以下簡稱就學役男)」，爰第1目「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請修正為「就學役男」；另，貴校放寬就學役男暑期修課學分數限制，為避免修課浮濫應有相關審核機制，請貴校再酌。

2、第2目「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請刪除。

3、請將學校媒合學生暑期跨校選課、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之規定納入。

(四)第3點第3款「跨校選課」請依下列說明修正：

1、第1目與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無涉，請刪除。

2、第2目「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請修正為「就學役男」，另有關就學役男校際選課是否有學分數上限及相關審核機制，請貴校再酌。

(五)第3條第5款「學習銜接與輔導：學生復學規定如下」請依下列說明修正：

1、本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704號函諒達，依徵兵規則第32條，驗退為報到30日內，較無學期銜接問題，爰第2目有關新訓驗退復學之申請時間限制請刪除。

2、申請專案服役學生之復學態樣包括完成服役、新訓驗退及因病停役等，其學習銜接與輔導與一般生有別，請將其學習銜接與輔導措施納入。

(六)請將就學役男提前畢業相關規定納入。

(七)為確切掌握就學役男服役彈性修業規劃，請於適當條文加入就學役男修課規劃應每學期向學校提報申請。

正本：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並依據本校學院部學則第二條之一授權條款，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並報教育部備查；經教育部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臺教技(四)字第一一三00二六六四三號函復本校建議修正本措施相關規定，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 依據教育部函復：第一點刪除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引」之文字敘述。(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 依據教育部函復：有關第三點彈性修業措施，為使相關修業措施更加完善，增加相關彈性修業措施規定及審核機制；並提供各類復學態樣之選課輔導、學習銜接、心理諮商、疾病追蹤諮詢等協助，使服役後之就學銜接更加完善。(修正規定第三點)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p> <p>為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並依據本校學院部學則第二條之一授權條款，以因應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生涯發展需求，爰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在不影響就學役男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提供學生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同步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p>	<p>一、依據</p> <p>為配合兵役政策推動及教育部「<u>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引</u>」，並依據本校學院部學則第二條之一授權條款，以因應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生涯發展需求，爰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在不影響就學役男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提供學生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同步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p>	<p>依據教育部函復：刪除教育部「<u>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引</u>」。</p>
<p>三、彈性修業措施</p> <p>(一)學期修課學分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學則建議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多<u>修習二十二學分</u>。就學役男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可彈性選修課程，<u>惟每學期至多修習三十學分</u>。</li> <li>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含教育學程及個別指導課程)不予收取學分費。</li> </ol>	<p>三、彈性修業措施</p> <p>(一)學期修課學分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學則建議學士班學生<u>一至三年級每學期至少十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九學分，且每學期至多二十二學分</u>。就學役男<u>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u>，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可彈性選修課程。</li> <li>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含教育學程及個別指導課程)不予收</li> </ol>	<p>依據教育部函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款學期修課學分數：教育部僅針對每學期可修習學分數上限放寬，故刪除本校學則學分數下限規定。雖不受學則最高學分數上限，但為免浮濫，仍宜訂有上限。</li> <li>第二款暑期修課：雖放寬暑期修課十二學分之</li> </ol>

(二)暑期修課：

1. 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就學役男經提出申請及相關單位審核通過不在此限。惟至多不得超過十八學分。
2. 若就學役男修習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之暑期課程，由本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所繳費用仍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3. 學校得視就學役男需要，媒合學生暑期跨校修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三)跨校選課：

1.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因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在此限。
2. 本校學生跨校選課至多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選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就學役男因有特殊情況需高於前開規定者，依規定提出申請經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後，不受此限。惟不得超過最低應修畢業選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四)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向校方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

取學分費。

(二)暑期修課：

1. 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再此限。
2. 若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修習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之暑期課程，由本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所繳費用仍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三)跨校選課：

1.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在教育部立案、在本國設立與本校同級之學校間，學生互相跨校選修之正規教育課程及經核准之遠距教學課程。
2.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因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在此限。

(四)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向校方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五)學習銜接與輔導：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限制，但仍規定最高上限，以免最高浮濫。另增加第三目「學校得媒合學生暑期跨校修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之文字。

三、第三款跨校選課：第一目因與本案無涉故刪除。增加第二目就學役男跨校選課之學分數放寬限制及審核機制，惟仍規定最高學分數上限，以避免浮濫。

四、新增第五款，增加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本校學則第二十條已有提前畢業相關規定，本措施就學役男亦得適用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惟得放寬不受每學期名次之限制。

五、第六款款次遞移。第一目及第二目合併。依徵兵規則第三十二條，新訓驗退為報到日三十日內，較無學期銜接問題，爰第2目新訓驗退復學之申請時間限制刪除。另，有關各類復學態樣，提

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五)就學役男得依本校學則第二十條成績優異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但得不受每學期名次之限制。

(六)學習銜接與輔導：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1. 完成服役或新訓驗退：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
2. 因病停疫：由本校衛生保健組依學生之就醫或休養需求，提供就醫轉介及疾病追蹤與諮詢。並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3. 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復學。針對就學役男各類復學態樣，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或心理諮商等協助。

(七)就學役男應將服役彈性修業規劃之需求，每學期向學校提報申請，以利掌握確切修業狀況。

1.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2. 新訓驗退：因徵兵規則驗退者，請於「開學前」提出復學申請。
3. 因病停疫：由本校衛生保健組依學生之就醫或休養需求，提供就醫轉介及疾病追蹤與諮詢。並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4. 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供所需之學習銜接及選課輔導措施。新增第七款，就學役男應將服役彈性修業規劃需求每學期向學校申請提報，以利掌握確切修業狀況。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修正草案

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第三五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六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三六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

為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並依據本校學院部學則第二條之一授權條款，以因應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生涯發展需求，爰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在不影響就學役男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提供學生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同步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

## 二、適用對象

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進入大學學士班就學生，申請休學服役者，即可適用本校彈性修業措施。

## 三、彈性修業措施

###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

1. 本校學則建議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多修習二十二學分。就學役男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可彈性選修課程，惟每學期至多修習三十學分。
2. 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含教育學程及個別指導課程)不予收取學分費。

### (二)暑期修課：

1. 學生暑期所選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就學役男經提出申請及相關單位審核通過不在此限。惟至多不得超過十八學分。
2. 若就學役男修習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之暑期課程，由本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所繳費用仍依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3. 學校得視就學役男需要，媒合學生暑期跨校修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 (三)跨校選課：

1.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因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在此限。
2. 本校學生跨校選課至多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選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就學役男因有特殊情況需高於前開規定者，依規定提出申請經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後，

不受此限。惟不得超過最低應修畢業選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 (四)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向校方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五)就學役男得依本校學則第二十條成績優異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但得  
不受每學期名次之限制。
- (六)學習銜接與輔導：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1. 完成服役或新訓驗退：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復學。
  2. 因病停疫：由本校衛生保健組依學生之就醫或休養需求，提供就醫轉介及疾病追蹤與諮詢。並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3. 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復學。針對就學役男各類復學態樣，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或心理諮商等協助。
- (七)就學役男應將服役彈性修業規劃之需求，每學期向學校提報申請，以利掌握確  
切修業狀況。

四、本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姓名 (學生本人親簽)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系、年級	系      年級
雙主修(輔)系 (無則免填)		聯絡電話	
預計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起休學服役1年 (申請專案服役者將於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			
(請敘明後續修課規劃以及預計彈性修業需申請事項，如：預計透過每學期超修學分數○學分、暑期修課並搭配跨校選課……，以滿足畢業條件)			

-----以上由學生填寫-----

<b>導師</b>	<b>系承辦人</b>
(請填寫會談紀錄)          導師簽名： _____	
	<b>系主任</b>

學務處軍訓及生活輔導組審核欄

<b>承辦人</b>	<b>組長</b>	<b>學務長</b>

教務處審核欄 (核章完畢後請將本申請書送回教務處教學組，影本送學務處)

<b>教學組</b>	<b>註冊組</b>	<b>教務長</b>	<b>校長</b>

注意事項：

1. 此申請表提出時程為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
2. 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須於入營前1個月，向本校註冊組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職員獎懲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修正 草案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臺教人(三)字第一一三四二〇〇九七號書函重申有關各機關(構)學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訂定以平時考核獎勵給予加班補償規定者須符合相關要件，爰配合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職員獎懲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之規定。有關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並明定平時考核獎勵給予加班補償規定之要件。(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六點)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職員獎懲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p> <p>(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p> <p>(二)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p> <p>(三)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p> <p>(四)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p> <p>(五)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一個月(四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p> <p>(六)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p> <p>(七)從事研究發展，成績優良者。</p> <p>(八)拒收餽贈，經查明屬實者。</p> <p>(九)<u>加班時數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而無法於補休期限內補休完畢，經當事人舉證曾依限申請補休，並留存機關否准事證，且因預算限制致無法結算加班費之補休假時數者。</u></p> <p>(十)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p> <p>(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p> <p>(二)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p> <p>(三)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p> <p>(四)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p> <p>(五)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一個月(四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p> <p>(六)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p> <p>(七)從事研究發展，成績優良者。</p> <p>(八)拒收餽贈，經查明屬實者。</p> <p>(九)<u>全年加班未支領加班費，且因公務無法補休者。</u></p> <p>(十)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p>	<p>依教育部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臺教人(三)字第一一三四二〇〇九七四號書函，重申依教育部同年二月十六日臺教人(三)字第一一三〇〇一三〇五四A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加班補償規定，係以給予加班費及補休假為原則，平時考核獎勵為例外。且以平時考核獎勵給予加班補償須符合下列要件：一、機關因業務需要致於補休期限(二年)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應以結算加班費為優先(須由公務人員舉證曾依限申請補休，並留存機關否准事證)。二、機關因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結算加班費時，始得以平時考核之獎勵，結算未休畢且無法結算加班費之加班時數，爰據以修正本點第九款規定。</p>
<p>六、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p> <p><u>依第二點第九款情形，給予行政獎勵之標準如</u></p>	<p>六、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p> <p><u>第二點第九款全年加班未支領加班費，且因公務</u></p>	<p>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下：</p> <p>(一)全年累計加班時數達二十小時至五十小時者，嘉獎一次。</p> <p>(二)全年累計加班時數達五十一小時以上者，嘉獎二次。</p>	<p><u>無法補休者，依下列獎勵標準給予敘獎：</u></p> <p>(一)全年累計加班時數達二十小時至五十小時者，嘉獎一次。</p> <p>(二)全年累計加班時數達五十一小時以上者，嘉獎二次。</p>	
---	--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職員獎懲要點 (修正後全規定)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本校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教育部同意備查  
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本校第三五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一一二〇〇五  
〇八九二號書函同意備查  
一百十三年四月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二)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
- (三)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四)辦理各項業務或會議，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 (五)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一個月(四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六)參加各項比(競)賽、活動，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 (七)從事研究發展，成績優良者。
- (八)拒收餽贈，經查明屬實者。
- (九)加班時數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而無法於補休假期內補休完畢，經當事人舉證曾依限申請補休，並留存機關否准事證，且因預算限制致無法結算加班費之補休假時數者。
- (十)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者。
- (二)對主辦(管)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主動積極，負責盡職，確具成效者。
- (四)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
- (五)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六)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績效者。
- (七)主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會議，策劃周詳，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八)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 (九)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
- (十)拒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其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十一)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十二)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者。
- (二)對主辦(管)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者。
- (三)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
- (四)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輕微者。
- (五)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六)言行不檢，有損學校或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七)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有損學校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情節較重者。

(三)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四)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五)洩漏公務機密，情況尚非嚴重，但已引起處理困難者。

(六)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七)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較重者。

(八)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周，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九)代替他人簽到(退)或刷卡，經查屬實者，其本人亦同。

(十)曠職繼續逾一日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者。

(十一)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

六、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依第二點第九款情形，給予行政獎勵之標準如下：

(一)全年累計加班時數達二十小時至五十小時者，嘉獎一次。

(二)全年累計加班時數達五十一小時以上者，嘉獎二次。

七、對本校職員擬予懲處時，應由人事室事先通知當事人限期提出書面申辯，以併同提職員考績委員會核議。

前項限期，自當事人接獲通知之次日起算，最多以十日為限。

八、本校約聘、約僱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之獎懲，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技工、工友之獎懲事項由總務處辦理，並得適用本要點規定或由總務處另訂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二日制定公布並施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規定修正，爰擬具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五點、第十二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
- 二、明定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仍遭受單位之同一行為人性騷擾、不同單位但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行為人性騷擾仍適用本法規定處理。（修正規定第二點）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雇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u>性別平等工作法</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u>」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雇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u>性別工作平等法</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u>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u>」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要點。</p>	<p>為配合原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以及原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名稱修正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各級主管對其所屬教職(團)員工(含約用及契僱人員)或其相互間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下列之行為:</p> <p>(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主管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u></p> <p><u>(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u></p> <p><u>(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單位,具共同</u></p>	<p>二、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各級主管對其所屬教職(團)員工(含約用及契僱人員)或其相互間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下列之行為:</p> <p>(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二)主管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p>	<p>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增訂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性騷擾,雖非在工作場所內,惟仍與工作場所之人、事具有緊密關聯,為避免受僱者遭受持續性性騷擾,爰明定應適用本要點之類型,包括:遭受所屬單位之同一人於非工作時間為持續性性騷擾、遭受不同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於非工作時間為持續性性騷擾。</p>

<p><u>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u></p> <p><u>(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u></p>		
<p>五、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u>性別平等工作法</u>及本要點性騷擾等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本要點委員組成及人數配置，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各委員任期兩年，得連選得連任。</p>	<p>五、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u>性別工作平等法</u>及本要點性騷擾等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本要點委員組成及人數配置，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各委員任期兩年，得連選得連任。</p>	<p>同第一點說明。</p>
<p>十二、本校之受僱人、學校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若依<u>性別平等工作法</u>第二十九條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受僱人、學校負責人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p>	<p>十二、本校之受僱人、學校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若依<u>性別工作平等法</u>第二十九條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受僱人、學校負責人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p>	<p>同第一點說明。</p>
<p>十五、本校之工作場所性騷擾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但本校校長如涉及<u>性別平等工作法</u>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五、本校之工作場所性騷擾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但本校校長如涉及<u>性別工作平等法</u>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同第一點說明。</p>
<p>十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性騷擾防治法暨相關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十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性騷擾防治法暨相關規定辦理。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u>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後全規定)

一百零二年四月二日本校第一八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校第一九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校第三〇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校第三五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十三年〇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雇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各級主管對其所屬教職(團)員工(含約用及契僱人員)或其相互間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 三、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

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四、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當事人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請之事實及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請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請不予受理。

- 五、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要點性騷擾等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本要點委員組成及人數配置，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各委員任期兩年，得連選得連任。
- 六、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席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 七、性平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過程，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諮詢。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八、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性平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校，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向性平會提出申覆，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提出申覆應具書面理由，由性平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性平會作成決議通知書送達前，得由申請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九、性平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
- 十、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一、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申訴。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十二、本校之受僱人、學校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九條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受僱人、學校負責人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十三、本校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並將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專線電話：二七九六-二六六六分機一一二一

專線傳真：二七九一-八〇七四

電子信箱：personnel@tcpa.edu.tw

專用信箱：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一七七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人事室

十四、本校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十五、本校之工作場所性騷擾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但本校校長如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性騷擾防治法暨相關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補助項目分為三類：</p> <p>(一)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校務發展需要奉派出國考察、訓練、研究。</p> <p>(二) 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含作品發表)、展演與競賽或其他<u>國際交流相關</u>活動。</p> <p>(三) 在校學生參加國際會議、競賽、展演、<u>海外研習或培訓課程、國際志工服務</u>或其他<u>國際交流相關</u>活動。</p>	<p>三、 補助項目分為三類：</p> <p>(一)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校務發展需要奉派出國考察、訓練、研究。</p> <p>(二) 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含作品發表)、展演與競賽或其他交流活動。</p> <p>(三) 在校學生參加國際會議、競賽、展演或其他交流活動。</p>	<p>一、修正第三點第二款「其他<u>國際交流相關</u>活動」字樣，使規定明確。</p> <p>二、修正第三點第三款，新增「<u>海外研習或培訓課程、國際志工服務或其他國際交流相關活動</u>」，增加學生國際交流相關活動之項目，以鼓勵學生踴躍申請，提升國際移動力。</p>
<p>四、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補助：</p> <p>(一)經費補助範圍：往返機票費用，補助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歐洲、美洲、非洲地區</u>：補助上限三萬元整。</li> <li><u>大洋洲地區</u>：補助上限二萬五千元整。</li> <li><u>亞洲地區</u>：補助上限一萬元整。</li> </ol> <p>(二)申請者應於交流活動一個月之前經由所屬學系或單位提出書面申請及相關文件，交由專案計畫</p>	<p>四、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補助：</p> <p>(一) 經費補助範圍：往返機票費用，補助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歐、非、美、加、中亞、中南美洲地區</u>：補助上限三萬元整。</li> <li><u>紐、澳地區</u>：補助上限二萬五千元整。</li> <li><u>亞洲、大陸地區(含港、澳門地區)</u>：補助上限一萬元整。</li> </ol> <p>(二)申請者必須於活動舉行前備妥申請表及相關文</p>	<p>一、修正往返機票費用補助標準，使規定明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歐洲、美洲、非洲地區</u>：補助上限三萬元整。</li> <li><u>大洋洲地區</u>：補助上限二萬五千元整。</li> <li><u>亞洲地區</u>：補助上限一萬元整。</li> </ol> <p>二、修正第四點第二款，申請者「應於交流活動一個月之前經由所屬學系或單位提出書面申請及相關文件，交由專</p>

<p><b>承辦單位彙整：</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含補助經費)(附件一)。</li> <li>2. 國際會議之正式名稱及其學術地位與重要性。</li> <li>3. 論文發表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li> <li>4. 國際交流演出請應檢附邀請函之相關證明文件。</li> </ol> <p>(三) 論文(或作品)若係合著者，以補助第一作者(或創作人)為限。</p> <p>(四) 對於國際學術組織舉辦之行政性質會議(如理監事會)，不予補助。</p> <p>(五) 補助項目及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決定之。</p>	<p><b>件向專案計畫承辦單位提出申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含補助經費)(附件一)。</li> <li>2. 國際會議之正式名稱及其學術地位與重要性。</li> <li>3. 論文發表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li> <li>4. 國際交流演出請應檢附邀請函之相關證明文件。</li> </ol> <p>(三) 論文(或作品)若係合著者，以補助第一作者(或創作人)為限。</p> <p>(四) 對於國際學術組織舉辦之行政性質會議(如理監事會)，不予補助。</p> <p>(五) 申請者應於活動結束後 30 天內，繳交出國報告(附件二)，檢據核銷。</p> <p>(六) 補助項目及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決定之。</p>	<p><b>案計畫承辦單位彙整」</b>，統一規定本要點申請時間為交流活動一個月之前，並應經由所屬學系或單位提出書面申請及相關文件，交由專案計畫承辦單位彙整，使規定明確。</p> <p>三、刪除原第四點第五款。</p>
<p><b>五、學生出國補助：</b></p> <p>(一) 補助往返機票費。補助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歐洲、美洲、非洲地區</u>：補助上限三萬元整。</li> <li>2. <u>大洋洲地區</u>：補助上限二萬五千元整。</li> <li>3. <u>亞洲地區</u>：補助上限一</li> </ol>	<p><b>五、學生出國申請補助：</b></p> <p>(一) 補助機票費。每人每一學期經由本要點補助以一次為限，補助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歐、非、美、加、中亞、中南美洲地區</u>：補助上限三萬元整。</li> <li>2. <u>紐、澳地區</u>：補助上限</li> </ol>	<p>一、修正往返機票費用補助標準，使規定明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歐洲、美洲、非洲地區：補助上限三萬元整。</li> <li>2. 大洋洲地區：補助上限二萬五千元整。</li> <li>3. 亞洲地區：補助上限一萬元整。</li> </ol>

<p>萬元整。</p> <p><u>(二) 每人每一年度經由本要點補助以一次為限。補助項目及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決定之。</u></p>	<p>二萬五千元整。</p> <p>3. <u>亞洲、大陸地區(含港、澳門地區):補助上限一萬元整。</u></p> <p><u>(二) 請於交流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提報專案計畫承辦單位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u></p>	<p>二、有關申請時間及申請方式,訂於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故本點原第二款規定刪除,另修正為「<u>每人每一年度經由本要點補助以一次為限。補助項目及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決定之。</u>」使規定明確。</p>
<p><u>六、申請及審查作業:</u></p> <p><u>(一) 每年辦理兩次審查作業,審查時間如下:</u></p> <p>1. <u>第一次於每年六月,審理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舉辦之活動。</u></p> <p>2. <u>視當年度經費額度,得於十月召開第二次審查會,審查當年度六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舉辦之活動。</u></p> <p><u>(二) 申請人應於交流活動一個月之前,經由所屬學系或單位提出書面申請(含申請表、活動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等),交由專案計畫承辦單位彙整。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該活動完整之計畫、辦理時間、辦理方式、預期效益、經費預算等相關內容。</u></p> <p><u>(三) 申請案件之補助項目及金額由審查會決議</u></p>	<p>六、專案計畫補助出國案由各單位提出書面申請,交由審查小組審理。審查小組成員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研發長及校外二人擔任審查委員組成之。</p>	<p>一、新增第六點第一款,明訂審查作業日期。</p> <p>二、新增第六點第二款,明訂申請時間及申請方式。</p> <p>三、新增第六點第三款,修正有關審查小組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研發長組成之。</p> <p>四、新增第六點第四款: 「(四)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專案計畫承辦單位得不予受理;屬情況特殊或急迫者,應敘明原因於活動前提出申請,屆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決議之。」</p>

<p><u>之</u>。審查小組成員由校長、<u>副校長</u>、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研發長組成之。</p> <p><u>(四)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專案計畫承辦單位得不予受理；屬情況特殊或急迫者，應敘明原因於活動前提出申請，屆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決議之。</u></p>		
<p><u>七、獲本要點補助之申請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如補助結果公告時交流活動已結束，則於補助結果公告後三十日內）繳交出國成果報告（附件二），並由申請學系或單位向主計室檢據核銷。</u></p>		<p>一、本點新增，明訂有關成果報告繳交期限及核銷方式。</p>
<p><u>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專案補助計畫預算於補助額度內支應。</u></p>	<p>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專案補助計畫預算於補助額度內支應。</p>	<p>一、點次遞移。</p>
<p><u>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遞移。</p>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第35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師生出國拓展國際視野，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或交流合作案，特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補助之資格，應為服務本校滿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與在校學生。
- 三、補助項目分為三類：
  -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校務發展需要奉派出國考察、訓練、研究。
  - （二）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含作品發表）、展演與競賽或其他國際交流相關活動。
  - （三）在校學生參加國際會議、競賽、展演、海外研習或培訓課程、國際志工服務或其他國際交流相關活動。
- 四、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補助：
  - （一）經費補助範圍：往返機票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1. 歐洲、美洲、非洲地區：補助上限三萬元整。
    2. 大洋洲地區：補助上限二萬五千元整。
    3. 亞洲地區：補助上限一萬元整。
  - （二）申請者應於交流活動一個月之前經由所屬學系或單位提出書面申請及相關文件，交由專案計畫承辦單位彙整：
    1. 申請表（含補助經費）（附件一）。
    2. 國際會議之正式名稱及其學術地位與重要性。
    3. 論文發表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4. 國際交流演出請應檢附邀請函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論文（或作品）若係合著者，以補助第一作者（或創作人）為限。
  - （四）對於國際學術組織舉辦之行政性質會議（如理監事會），不予補助。
  - （五）補助項目及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決定之。

五、 學生出國申請補助：

(一) 補助往返機票費。補助標準如下：

1. 歐洲、美洲、非洲地區：補助上限三萬元整。
2. 大洋洲地區：補助上限二萬五千元整。
3. 亞洲地區：補助上限一萬元整。

(二) 每人每一年度經由本要點補助以一次為限。補助項目及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狀況決定之。

六、 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每年辦理兩次審查作業，審查時間如下：

1. 第一次於每年六月，審理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舉辦之活動。
2. 視當年度經費額度，得於十月召開第二次審查會，審查當年度六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舉辦之活動。

(二) 申請人應於交流活動一個月之前，經由所屬學系或單位提出書面申請（含申請表、活動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等），交由專案計畫承辦單位彙整。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該活動完整之計畫、辦理時間、辦理方式、預期效益、經費預算等相關內容。

(三) 申請案件之補助項目及金額由審查會決議之。審查小組成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研發長組成之。

(四)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專案計畫承辦單位得不予受理；屬情況特殊或急迫者，應敘明原因於活動前提出申請，屆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決議之。

七、 獲本要點補助之申請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如補助結果公告時交流活動已結束，則於補助結果公告後三十日內）繳交出國成果報告（附件二），並由申請學系或單位向主計室檢據核銷。

八、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專案補助計畫預算於補助額度內支應。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活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 / /

計畫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出國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論文（含作品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因校務發展需要奉派出國考察、訓練、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在校學生出國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研習或培訓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志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計畫名稱			
出國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共計 天。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號：            性別：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地址：
所屬科系(單位)		職稱(系級)	
交流地點及對象	(校名/人名)	(城市)	(地區 / 國家)
參與人數 / 名單			
計畫內容概述	一、活動緣起與目的 二、辦理時間 三、辦理方式 四、申請者 / 活動參與人員之簡歷或自傳 五、期程規畫 六、預期效益 七、經費預算		
申請補助經費	新臺幣            元	其他收入來源	
申請人簽名			
科系主任(單位 主管)簽章			

## 附件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案計畫補助國際交流活動 成果報告

填寫日期： / /

<b>計畫屬性</b>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出國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論文（含作品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因校務發展需要奉派出國考察、訓練、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在校學生出國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研習或培訓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志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計畫名稱</b>			
<b>出國時間</b>	自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共計 天。		
<b>申請人基本資料</b>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號：            性別：	<b>聯絡方式</b>	手機： E-mail： 地址：
<b>所屬科系(單位)</b>		<b>職稱(系級)</b>	
<b>交流地點及對象</b>	(校名/人名)	(城市)	(地區 / 國家)
<b>參與人數 /名單</b>			
<b>活動成果概述</b> (2000字以上)			
<b>成果照片10張</b> (請一併提供電子檔案)			
<b>補助經費 實支總額</b>	新臺幣            元	<b>核銷單據</b>	張
<b>申請人簽名</b>			
<b>科系主任(單位 主管)簽章</b>			

113 年 4 月 17 第 364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校 長/李 揚	李揚	戲曲音樂學系 系主任/陳鄭港	陳鄭港
副校長/敖國珠	請假	戲曲音樂學系 副系主任/吳岳庭	吳岳庭
主任秘書/陳金鳳	陳金鳳	歌仔戲學系 系主任/陳孟亮	陳孟亮
教務長/蘇秀婷	蘇秀婷	歌仔戲學系 副系主任/袁福倡	袁福倡
學務長/吳健普	吳健普	劇場藝術學系 系主任/林宜毓	林宜毓
總務長/張旭南	張旭南	劇場藝術學系 副系主任/高至謙	高至謙
研發長/林顯源	林顯源	客家戲學系 系主任/劉麗株	劉麗株
圖書資訊中心主任 黃一峰	黃一峰	客家戲學系 副系主任/陳芝后	陳芝后
藝文中心中心主任 張文美	張文美	京劇團團長 張作楷	張作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偉揚	黃偉揚	綜藝團團長 王動員	王動員
京劇學系 系主任/張宇喬	張宇喬	人事室主任 陳政宏	陳政宏
京劇學系 副系主任/楊敬明	楊敬明	主計室主任 楊馥菁	楊馥菁
民俗技藝學系 系主任/吳品儀	吳品儀	專門委員/楊晏甄	楊晏甄
民俗技藝學系 副系主任/陳儒文	陳儒文		
			常志環